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 臺灣中部大埔客家文化圈的形成

——石岡、東勢大埔客家宗族組織與公益社團的薪傳

陳瑛珣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本報告係接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完成

# 臺灣中部大埔客家文化圈的形成

——石岡、東勢大埔客家宗族組織與公益社團的薪傳

陳瑛珣



## 提 要

中縣中部偏東位置，介於大甲溪與大安溪之間，成狹長帶狀，轄區內除部分為大甲溪沿岸河階平原外，餘為東勢丘陵地帶。東勢鎮地處台石岡與東勢之間，有大甲溪相隔其中。從清康熙末年起，沿著大甲溪岸邊的河岸台階地，有來自於廣東省潮州府的大埔客家移民，在此族而居。

此地經過許多的族群衝突與融合，在石岡、東勢一帶聚居，成為一個同姓地緣聯盟。彼此間在原鄉已經是有地緣之親，到了臺灣，選擇比鄰而居。分析七大家族的原鄉，繪製圖形，可以瞭解大埔客家文化圈，實屬介於潮汕語（閩南方言）與大埔客家語（客家方言）區的兩者語言文化之間，在臺灣選擇居住在台中，此地的閩南人跟客家人在語言溝通上，一般沒有太多隔閡，雙語交替使用，成為石岡、東勢常見的情形。

石岡土牛村劉家族人成立民間自發性公益組織，對於東勢開發的交通需求上，有極大貢獻。清朝道光年間劉章職被任命為彰化縣樸仔堡總理。集合地方菁英社會力量，設置「義渡會」免費助人渡河。大甲溪兩岸的石岡、東勢和新社的地方人士成立「義渡會」，捐銀購置田產，再以租穀作為義渡基金，並嚴禁渡夫藉機私索。彰化縣正堂李廷璧很欣賞劉章職的義行，特別頒予「仗義卹鄰」匾額加以表揚。戴潮春事件，東勢地方人士組成「秋公會」，紀念對抗戴潮春之役中殉難的秋公。由當時望族石岡劉家、新社羅家、東勢廖家、張家、邱家等家族共 50 份股份組成，出資在中料附近買有水田，租穀作為祭祀費用。

從義渡會、秋公會以及劉開七嘗會組織的運作，兩解大埔客家人在此地落地生根，藉由地方宗族力量安定社會秩序，這宗族化的社會力量，也是大埔客家文化圈形成的重要環節。921 地震，使石岡、東勢一帶遭受重創，夥房倒塌，當地義工發揮大埔客家宗族馬上團結起來，重建夥房，並投入地方重建，迅速再造一個嶄新的家園。於此可見大埔客家人強韌的宗族精神。

## 目次

提 要 .....	1
目 次 .....	2
表 次 .....	3
圖 次 .....	4
第一章 研究題目及其意義與價值 .....	5
第二章 相關研究文獻資料 .....	8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10
第四章 大埔客家人在台灣中部山城聚落開發歷程 .....	13
第一節 石岡、東勢的同姓地緣聯盟產生背景 .....	14
第二節 七大家族在石岡 .....	16
第三節 小結 .....	23
第五章 非營利性社團組織的調查：義渡會 .....	25
第六章 宗族組織作為拓墾組織：劉開七嘗會 .....	32
第七章 萬興宮及巧聖仙師廟內大埔頭家的長生祿位 .....	38
第一節 開發大台中的張達京 .....	38
第二節 巧聖仙師廟中的長生祿位 .....	42
第八章 結論 .....	48
參考書目 .....	52

## 表 次

表 1 石岡 7 家族原籍與台灣定居地分佈表 .....	21
表 2 東勢地區開發年表 .....	47

## 圖 次

圖 1 台中縣行政區域圖 .....	5
圖 2 研究架構 .....	11
圖 3 石岡七個移民家族分佈圖 .....	16
圖 4 大埔原鄉地圖 .....	17
圖 5 大埔縣地圖 .....	18
圖 6 七大家族渡台時間圖 .....	19
圖 7 劉章職墳墓 .....	28
圖 8 仗義卹鄰石坊 .....	28
圖 9 仗義卹鄰石碑正面圖 .....	28
圖 10 仗義卹鄰石碑背面圖 .....	29
圖 11 萬興宮一樓棟對 .....	39
圖 12 萬興宮二樓神像與對聯 .....	40
圖 13 「皇恩特授功加副府張公諱達京長生祿位」 .....	41
圖 14 開台聖王像 .....	42
圖 15 巧聖仙師廟神明位置圖 .....	45
圖 16 巧聖仙師廟長生祿位分佈圖 .....	46

## 第一章 研究題目及其意義與價值

康熙後期，石岡開始有客家移民入墾。至乾隆 26 年（1761），漢人墾拓已到達今日土牛村。官府在該處築有 19 個土牛作為漢番之界，嚴禁漢人越界進墾。

石岡、東勢地區的開發，跟大埔客家人的原鄉經驗有著密切關聯。明瞭大埔客家人的原鄉生活背景，方能理解為何台灣清代石岡、東勢地區的開發會由大埔客家人主導。

圖 1 台中縣行政區域圖<sup>1</sup>



石岡早期移民以潮州府人為主流，大埔縣籍居多。從石岡早期移民開墾地點的先後順序來看，早期入墾者，大多由牛罵頭<sup>2</sup>，再入墾石崗仔、金星面一帶。較早入墾的家族埃下林家（林仕泰）拓墾石崗仔，則金星張家（張達京）拓墾金星面。後來入墾的，由南部嘉義或彰化方面入墾，因石崗仔已被他人開發，只有進入土牛、社寮角<sup>3</sup>一帶拓墾。像劉家（劉元龍）便去土牛拓墾，而郭家（郭若朋）則去社寮角拓墾。

客家移民家庭會順利在定居地，完成移民過程，通常需要具備三項條件：一個出色的領導者、一個有力的宗族組織，以及一片家族專屬開發的土地。移民家族從原鄉到定居地，過程相當艱辛。移出家鄉，遠離族人，身在異鄉，孤獨無依之感油然而生，於是便產生一股凝聚移居地族人的渴求。當客家移民到移居地落腳生根之後，聚合當地族人的念頭不減反增。聚合當地族人

<sup>1</sup> 東勢鎮公所提供地圖。

<sup>2</sup> 今清水鎮。

<sup>3</sup> 今石岡鄉萬興村。

僅是精神的需求，同時也是物質的需求。爲了鞏固生存資源，在一特定區域由同姓族親來共同佔有土地資源，可以強化族人生存的經濟力量。

清代台灣大埔客家人聚族在中部石岡開發，夥房林立；居民多以務農爲主，主要生產農產品，同時維持傳統農業產銷方式經營。社區組織除一般行政系統與村、鄰外，主要有祭祀公業的宗族。地方宗族共同持分土地情形甚多，「連棟平房——土角厝」多爲宗族共同持分之土地與建屋。爲了能夠在移居地永續經營，宗族組織在此地運作活躍，憑著族譜、祠堂與嘗田，作爲凝聚族親等三大憑藉，在定居地形塑出客家家族的歷史集體記憶，營造客家族群特有的文化生活共同圈。

本研究以石岡、東勢的宗族組織與公益社團爲個案調查的主要研究對象。公益社團屬民間自發性組織，其成員大多來自於地方上有勢力的家族，因此，研究台灣大埔客家聚落在中部石岡、東勢形成大埔客家文化圈的過程，地方上幾個重要家族，對大埔客家人開發台灣東勢地區，有重要的影響的，勢必是研究的主要對象。

家族是傳統社會組成的重要單位。客家移民渡海來台發展，家族對於地區聚落開發的歷史脈絡中，血緣關係是其軸心。以血緣所形成的宗族聚落，在移民社會中出現特殊的祖厝、祖宗崇拜。家族裡的建築像是祠堂，具有「位序」的空間觀念，使得整個家族的空間組織與人群結構，也呈現出中國傳統社會規範與社會關係。在山多田少、移民盛行的閩、粵地區，傳統客家家族民居跟祠堂空間配置，除了大體符合中國建築的格局，同時反映出該地自然環境的影響和居住人群的社會關係。客家聚落景觀也顯示歷史發展與生活空間演化的軌跡。

台灣中部更因爲開闢林場的需要，信奉行業神巧聖先師魯班。大埔客家移民以巧聖先師廟爲中心，形成一個特有的大埔客家移民聚落。東勢靠山原屬於泰雅族與拍辜海族的大馬璘社等族群的荒埔地，人煙罕至，土著族人棲息其間。雍正年間，才有粵籍移民至此。及至乾隆末葉，來墾者日增。清乾隆 35 年（1770）7 月，由匠首鄭成鳳率同小匠近百人，進入東勢地區搭建工寮、草屋 30 餘間，以便採取軍用木材，上繳清朝政府。清乾隆 40 年（1775）客家人深入東勢角山林謀生，與泰雅族爭奪山林生存空間，惶恐不安。回大陸迎取巧聖仙師令旗和香火，到東勢伐木工寮內奉祀，祈求平安。

移民入墾人數漸增，以巧聖仙師廟爲中心，形成當地第一個聚落，也成了街市，被稱爲「寮下匠寮堡」。乾隆 43 年（1778），漢移民以社寮角爲中心，與土著族人交易（俗稱「換番所」）。劉中立、薛華梅當番割（社商）。爲禦番害，嗣設銃櫃，配置隘丁，並在大甲溪東岸（南、北片莊）附近築匠工



寮舍。開發上、下辛莊地區之後，移民聚落逐漸成形。清光緒 13 年（1887）東勢地區第一個官方「東勢角撫墾局」成立，辦公地點設在仙師廟內。當聚落面臨人口成長壓力、經濟活動需求與結構改變，以及社會價值觀念與結構的複雜化，聚落的空間配置也將隨之調整與重組。從仙師廟的歷史，可以追溯大埔客家人開墾東勢的足跡，以及形成大埔客家文化圈的線索。

族群的形成，是因為這群人有生存的需求。在生存心態上的表現，首先是把有利於己的因素加以強化，拿一套共同的社會和文化特點或價值觀，將群體連結起來，擴大群體生存空間與生存力量。陳支平說：<sup>4</sup>

到了明清中葉以後，隨著人口對於土地的壓力增強以及商品經濟的發展，促使客家人衝破閩、粵、贛三省交界邊區的界線，向廣東南部擴展，從而與這裡原有的漢民發生嚴重的衝突。閩、粵、贛三省邊區居民為了適應外移過程中所發生的矛盾衝突的需要，他們自身團結和族群凝集的意識空前高漲，族群的自我意識和標榜，便有了極為重要的意義。

台灣中部客家移民不論時間先後，都跟境內的福佬人生活在一起，傳統文化、習俗、語言彼此影響，使語言風俗方面呈現出特有、多元的豐富色彩。他們自覺或不自覺地保留了客家文化特色，同時也兼採並用福佬的社會風俗，形成台灣多元族群組成分佈中最獨特的區域。

本研究個案調查，以宗族組織、公益社團為調查研究的主要對象。調查地點以臺灣中部石岡、東勢大埔客家聚落的宗族組織、公益性社團為主。討論大埔客家人開發石岡、東勢地區，將從因應現實需求所產生的自發性社會組織的歷史沿革，觀察大埔客家族群在台灣中部發展出來的文化生活圈如何形成。進而觀察大埔客家人不斷播遷與擴張的生命力，以及在過程中客家人文性格的演變。

---

<sup>4</sup> 見陳支平：《客家源流新論》（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7），頁 136。

## 第二章 相關研究文獻資料

研究宗族組織或宗族內的個人活動史蹟，家譜是可用的文獻依據。透過代表血緣構成的家譜，內容所記載的豐富又多面向的資料；例如：民宅建立風水圖說、家族規範、鄉約族歸、田土買賣、帳簿、族田、祭祀公業等契約文書、宗族族田管理條例等，可據以認識移民族群聚落空間建構所突顯的家庭或宗族組織、民居模式、婚姻型態、信仰儀式等文化特質。

族譜的編修是地方史和地方傳統保存和建構歷史記憶的文本化體現，也是地方文化意識自我表現的一種交流方式。尤其客家族群特別注意族譜保存，無論是宗族集體編修或者是私人撰述，在數量或種類上，成果豐碩。成為研究客家生活史一個重要的史料基礎。

族譜的內容，涉及人倫社會的維繫和穩定。複雜的人際關係上，不能單靠空間佈局的安排，需要有合理合情合法的規範。此時一些維護公共秩序的規約條章，自然應運而生。

祠堂的興建、族譜的修撰，以及墟市的設立等宗族社會的基本元素，大略可以反映一個宗族發展成熟的軌跡。<sup>5</sup>當一個家族購買公業田產，制定管理規約，顯示此一家族已經從暫居型式的移民型態，逐漸往定居型式的移民轉型。成功在地化之後，更能凝聚共識，結合經濟力量，擴大社會影響力。

一般社會學把中國的社會視為一種極為穩定的狀態，如費正清(John King Fairbank)認為中國的村落是在純世系統中，屬於最古老又最頑強者，中國始終是家庭的堡壘，個體在這種相互依賴體系中，既得到支持的力量，也養成個體的惰性。<sup>6</sup>羅香林也指出客家族群的特徵；諸如：農村家族自治，極重體面和崇尚骨氣，重視仕學，富傳統倫理，向外移殖等社會及文化的特徵。這些特徵乃是經由歷史長期遷移及深居山區，適應自然環境，以謀求生存發展，所激蕩而成的。

劉文進自大埔縣分支來台，發跡石岡石岡鄉土牛村，建造劉氏祖祠德馨堂，大門左右兩柱的對聯是：「埔邑啓宗支德業鴻施書校千行傳後世，石岡成族系馨名鵠起人膺五貢紹前徵。」這說明客家族群刻意利用祖堂的楹聯，形塑該宗族的地方感，進而產生宗族凝聚的力量。

沒有一個理論能夠總括移民活動的全貌。因此嘗試著以宏觀和細部分析

<sup>5</sup> 參見謝重光：《福建客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 104。

<sup>6</sup> 參見美·費正清(John King Fairbank)著、張理京譯：《美國與中國》(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四版(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3)，頁 21、22。

族群移動的理論，紛紛出籠，企圖處理移動者的主體性選擇或生存策略的問題。最具代表性的社會學理論是移民網絡理論。邱淑雯認為移民網絡理論最大的貢獻是：

一是把移動研究從個人層次推向移動家族層次。二是嘗試在個人與結構之間切入，瞭解移動者的行為，也解構體系對移動者的制約，並同時分析文化社會因素和政治經濟因素對移動所造成的影響。<sup>7</sup>

客家先民從粵東到台灣，歷盡千辛萬苦，才得以落地生根。在艱難的拓墾過程中，發揮了超強的客家宗族內聚力，成功地鑄造出客家文化的新典範。

面對台灣複雜的山川地形，又需要當閩南人與原住民的好鄰居，憑藉的就是靈活變通，化敵為友的客家精神。大埔客家人不願捲入漳、泉械鬥，毅然轉往近山的石岡一帶發展。他們靈巧地運用水利設施，就像變魔術般，化旱田為水田。此因大埔原鄉亦為山區，所以大埔客家人對山區的墾殖，才能如此得心應手，才能打造出的客家理想家園。於是，石岡形成了新的客家文化生活圈，大大地開擴了客家的胸襟視野。這讓當地的客家人十分自豪，他們深信這都是得力於傳承自大埔先祖的客家精神智慧。

本研究計畫以田野調查資料，配合實地訪談，深入石岡、東勢之山城，將大埔客家文化作一個系統化之整理，分析如何藉由宗族組織與公益社團的運作，共同打造大埔客家文化生活圈。

---

<sup>7</sup> 見邱淑雯：《性別與移動——日本與臺灣的亞洲新娘》（台北市：時英出版社，2003），頁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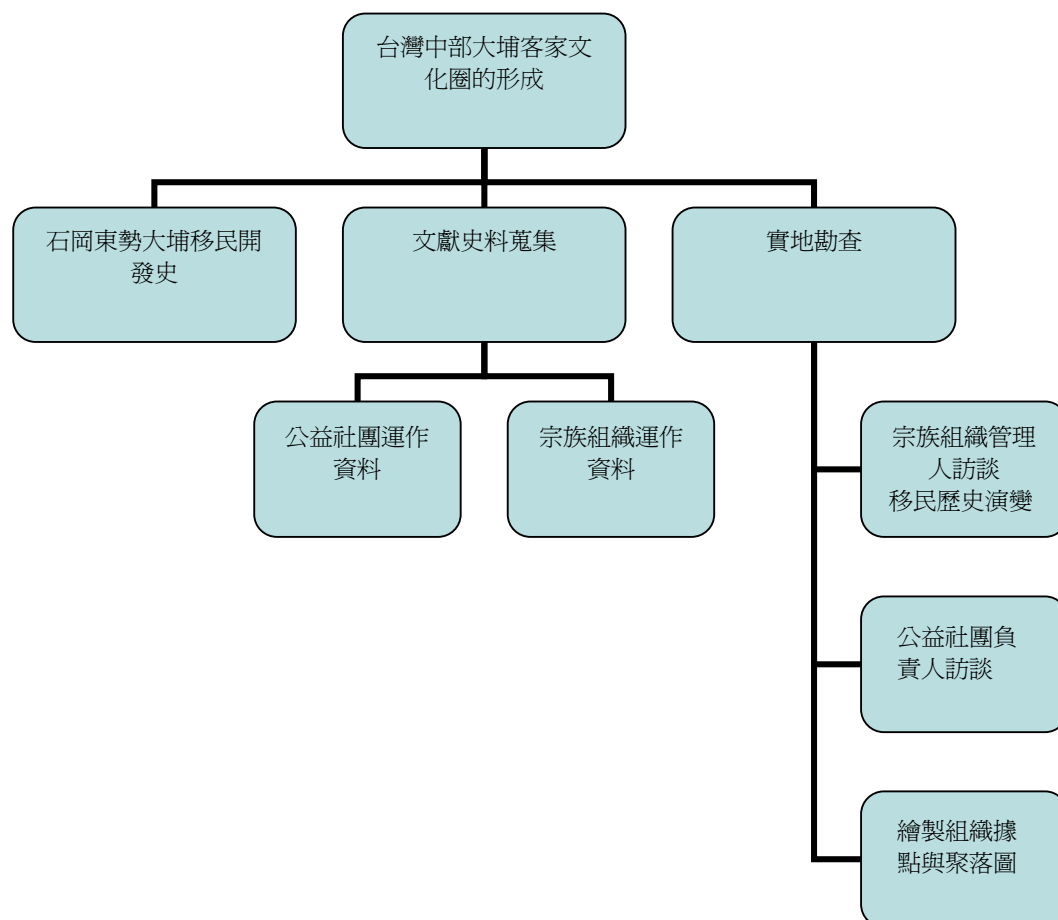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計畫將地域社會視為社會現象，以及與社會單位結合轉變的過程，避免將地域社會視為單一功能，或自我封閉的內在一體化系統。在研究地域社會的同時，關注到與地域社會內部權力結構和功能一樣重要的國家統治權力跟社會的關係，亦即歷史與現實的關係。

爲了將地域社會的族群組織與權力運作之間的關係釐清，除了理論論述之外，本研究企圖落實到經驗層次的論證，才能顯現區域社會研究的真實面向。討論台灣中部大埔客家文化圈的形成，本研究以「移民歷史演變」、「文獻史料蒐集」、「實地勘查」爲研究方法，蒐集相關文獻資料，做爲探討課題、資料蒐集與論證的研究途徑。研究觀察點爲：地理環境、場域條件、空間配置、人群組合四大項。

以個案實地勘查客家家族經營與組織結構、地方公益組織的運作，基於歷史材料所作的文化研究，不是建立典範共識，而是爲其特異情境進行討論。在佈滿權力關係的空間裡，瞭解臺灣客家社會給予家族的彈性和動力。

圖 2 研究架構



經過深入探訪石岡、東勢當地家族，蒐集到東勢、石岡客家宗族組織文獻紀錄，得到資料如下：

一、獲得石岡家族舊族譜 7 部。

- (一) 林金山主編 1996 《林姓大宗譜》，台中：台灣省各姓淵源研究學會。
- (二) 林保萱主編 1981 《西河林氏六屋大族譜》，新竹：新竹縣林姓宗親會。
- (三) 連炳松抄錄集作 1983 《連氏族譜》，台中。
- (四) 1926 《郭鳳儀公派下族譜》，台中：大正 15 年。
- (五) 莊序平編撰 1984 《赤山張氏族譜》，台中：中華民族譜系研究中心。

- (六) 莊吳玉圖總編輯 1987 《彭城堂劉氏大宗譜》，桃園：百族姓譜社。
  - (七) 黃士欣修輯 1995 《黃五常族譜續編輯委員會》，台中：黃五常族譜續編輯委員會。
  - (八) 新編《郭鳳儀公派下族譜》，台中：2009。
- 二、東勢地區，祭祀公業劉開七公祭祖首事輪流簿（1984-1993）。
  - 三、東勢地區，劉雍抄錄祭祀公業劉開七公創立來源與現在。
  - 四、訪問東勢地區的非營利公益性社團組織，得到廖文欽總編輯贈與義渡會相關資料，廖文欽總編輯：《財團法人東勢義渡社會福利基金會創立一七〇週年特刊》（台中縣：東勢義渡社會福利基金會，2002）
  - 五、實地拍攝 2009 年中元普渡，義渡會在石岡土牛村大甲溪旁，祭拜 18 位溺水少女。訪問義渡會的組織運作概況。錄影存檔。

## 第四章 大埔客家人在台灣中部山城聚落開發歷程

家族為傳統社會組成的重要單位。客家移民渡海來台發展，家族對於地區聚落開發的歷史脈絡中，血緣關係是其軸心。以血緣所形成的宗族聚落，在移民社會中出現特殊的祖厝、祖宗崇拜。家族裡的建築像是祠堂，具有「位序」的空間觀念，使得整個家族的空間組織與人群結構，也呈現出中國傳統社會規範與社會關係。在山多田少、移民盛行的閩、粵地區，傳統客家家族民居跟祠堂空間配置，除了大體符合中國建築的格局，同時反映出該地自然環境的影響和居住人群的社會關係。客家聚落景觀也顯示歷史發展與生活空間演化的軌跡。

台灣中部更因為開闢林場的需要，著重行業神：魯班信仰。大埔客家移民以巧聖先師廟為中心，形成一個特有的大埔客家移民聚落。東勢靠山原屬於泰雅族與拍辜海族的大馬璘社等族群的荒埔地，人煙罕至，土著族人棲息其間。雍正年間，才有粵籍移民至此。及至乾隆末葉，來墾者日增。清乾隆 35 年（1770）7 月，由匠首鄭成鳳率同小匠近百人，進入東勢地區搭建工寮、草屋 30 餘間，以便採取軍用木材，上繳清朝政府。清乾隆 40 年（1775）客家人深入東勢角山林謀生，與泰雅族爭奪山林生存空間，惶恐不安。回大陸迎取巧聖仙師令旗和香火，至東勢伐木工寮內奉祀，祈求平安。

移民入墾人數漸增，以巧聖仙師廟為中心，形成當地第一個聚落，也成了街市，被稱為「寮下匠寮堡」。乾隆 43 年（1778），漢移民以社寮角為中心，與土著族人交易（俗稱「換番所」）。劉中立、薛華梅當番割（社商）。為禦番害，嗣設銃櫃，配置隘丁，並在大甲溪東岸（南、北片莊）附近築匠工寮舍。開發上、下辛莊地區之後，移民聚落逐漸成形。清光緒 13 年（1887）東勢地區第一個官方「東勢角撫墾局」成立，辦公地點設在仙師廟內。當聚落面臨人口成長壓力、經濟活動需求與結構改變，以及社會價值觀念與結構的複雜化，聚落的空間配置也將隨之調整與重組。從仙師廟的歷史，可以追溯大埔客家人開墾東勢的足跡，以及形成大埔客家文化圈的線索。客家移民不論時間先後，與境內的福佬人生活在一起，傳統文化、習俗、語言彼此影響，使語言風俗方面呈現出特有、多元的豐富色彩。他們自覺或不自覺地保留了客家文化特色，同時也兼採並用福佬的社會風俗，形成台灣多元族群組成分佈中最獨特的區域。

以宗族組織為調查研究的主要對象。調查地點為臺灣中部石岡、東勢大埔客家聚落的宗族組織為主軸。因為研究族群文化現象，是一項複雜而且龐

大的課題。客、閩漢人與原住民雜處的地理環境條件下，對比出來區域社會文化同質性與特殊性，比較容易釐清客家文化圈裡的社會價值觀。

客家精神不是憑空而生，也不是憑著幾個大官或文人塑造出來。應該從客家祖先性格的延續，加上客家人的生活環境、生活方式等自然條件的累積，發展演變而來。爲了展現客家族群活絡的生活精神，不過度簡化地作流行觀點的覆述，討論大埔客家人開發石岡、東勢地區，將從因應現實需求所產生的自發性社會組織之歷史沿革，觀察大埔客家族群在台灣中部發展出來的文化生活圈如何形成。進而觀察大埔客家人不斷播遷與擴張的生命力，以及在過程中客家人文性格的演變。

### 第一節 石岡、東勢的同姓地緣聯盟產生背景

台中縣歷經平埔族、原住民族及福佬人、客家人的拓墾定居，在明鄭時期鐵砧山與大肚地方爲屯墾開拓地區。大安港是漢人移入的重要港口，而今日大肚、龍井一帶，背山面海是台中縣開發最早地區。乾隆年間水裡港街(龍井鄉)、牛罵頭街(清水鎮)、沙轆街(沙鹿鎮)、大墩街(台中市)及犁頭店街(台中市)等主要聚落形成，更進一步發展今卓蘭、東勢、新社、石岡等鄉鎮及太平、霧峰等市鄉。

臺灣中部以客家人聚集的石岡鄉，過去稱爲石岡仔爲例，客家人跟平埔族人相商，築社貿易，此地是拍辜海平埔族(Pazeh)樸仔籬社群(Varutto)<sup>8</sup>分佈地區。開墾地區日廣，伐木闢地之時，其間與強悍之泰雅族南勢群爲鄰，時常因爲拓墾、伐木深入內山，導致雙方衝突日甚。依照族譜資料，各族開基祖都有跟原住民相處的紀錄，如能夠處理好與原住民之間的關係，番害一除，生存空間安全得到保障，移民聚族而居，族群日益擴大。

乾隆 12 年(1747)客籍移民先後入石岡仔，乾隆 26 年(1761)清廷在土牛莊立碑，禁止漢人越界開墾。<sup>9</sup>劉家全家移民到這裡的時間，爲乾隆 24 年(1759)，經過兩年之後，清朝劃地立界，禁止漢人入番地。清廷在此立民番分界碑石。以土築成，做爲防禦工事之用。由於拱起如牛背狀，故稱「土牛界碑」。土牛村是客家移民跟當地原住民居住處相當接近的地方。東勢石岡劉元龍家族便定居於此。劉氏家族因爲跟原住民的生活相處得相當融洽，所

<sup>8</sup> 見臺中縣政府編印：《臺中縣志》卷一〈土地志〉頁 45-46，對本社群有言：「包括社寮角、大浦、水底寮、山頂、大馬璘等 5 社，分佈於大甲溪中游縱谷中或新社河階上。其居地與強悍之南勢群泰雅族為鄰。」

<sup>9</sup> 見臺中縣政府編印：《臺中縣志》卷一〈土地志〉頁 50。



以能順利地在土牛村立足生根。石岡仔聚落約在乾隆年間形成，此間，石岡土牛地區變成漢番緊張地帶，雙方競爭生存空間，糾紛不斷。

石岡劉家族譜記載一樁漢番糾紛的歷史，源於土牛一帶熟番打死漢人，漢人告官到彰化縣府，縣府爲了維護地方安寧，擬派兵鎮壓熟番。粵、閩聯合將原住民逐出此地區，熟番聞訊紛紛將土地變賣，準備逃離土牛，遷到埔里居住。<sup>10</sup>

番土官的田產廉售給平時就有日常生意往來的漢人「豆腐進」。原住民急於離開之際，用田契交換鹹菜、菜乾、米糧、錢等作爲移居的路費。這種臨時的土地買賣交易，交易金額不足以全額支付土地價金，賣掉的僅是俗稱：「田皮」而已，並非杜絕賣斷田根。因此，日後，埔里的熟番回到土牛作客，稱爲「翻田根」。<sup>11</sup>在劉家形成一種傳統，跟原住民之間有個親切的傳說故事。《劉氏族譜》說：

後來這些平埔族人（熟番）遷居埔里後，每年冬至節來到石岡的文進公家裡做（作）客，順便向文進公表示「以前這些田賣了大（太）便宜了，請再補點前意思意思」。也都拿點錢給熟番回家過年，久而久之，住在埔里的熟番可說年年「回娘家」作客。<sup>12</sup>

原住民跟臺灣中部開發關係如此密切，以台灣中部台中東勢一帶的開發，就不能忽略掉張達京家族的發展史。台灣中部平原一帶，曾經是巴則海平埔族居住游耕的地方。此地開發是以廣東潮州府大埔人張達京<sup>13</sup>在詔安客家人廖朝孔協助之下，與平埔族潘敦仔等族人合作，於雍正元年（1723）因開墾所需，採「割地換水」策略，以「漢八，番二」比例分水權，利用水權換取巴則海人地權，並召集漢人屯墾。水圳灌溉所及，爲現今大台中地區。佃戶多以廣東省大埔縣客家鄉人居多，使得台中東勢一帶，爲台灣大埔客家移民密集地區。

<sup>10</sup> 參見臺中縣政府編印：《臺中縣志》卷二〈住民志〉第三冊（禮俗篇、同胄篇）頁13。

<sup>11</sup> 見《劉元龍族譜》一九九五年新編，〈十五世祖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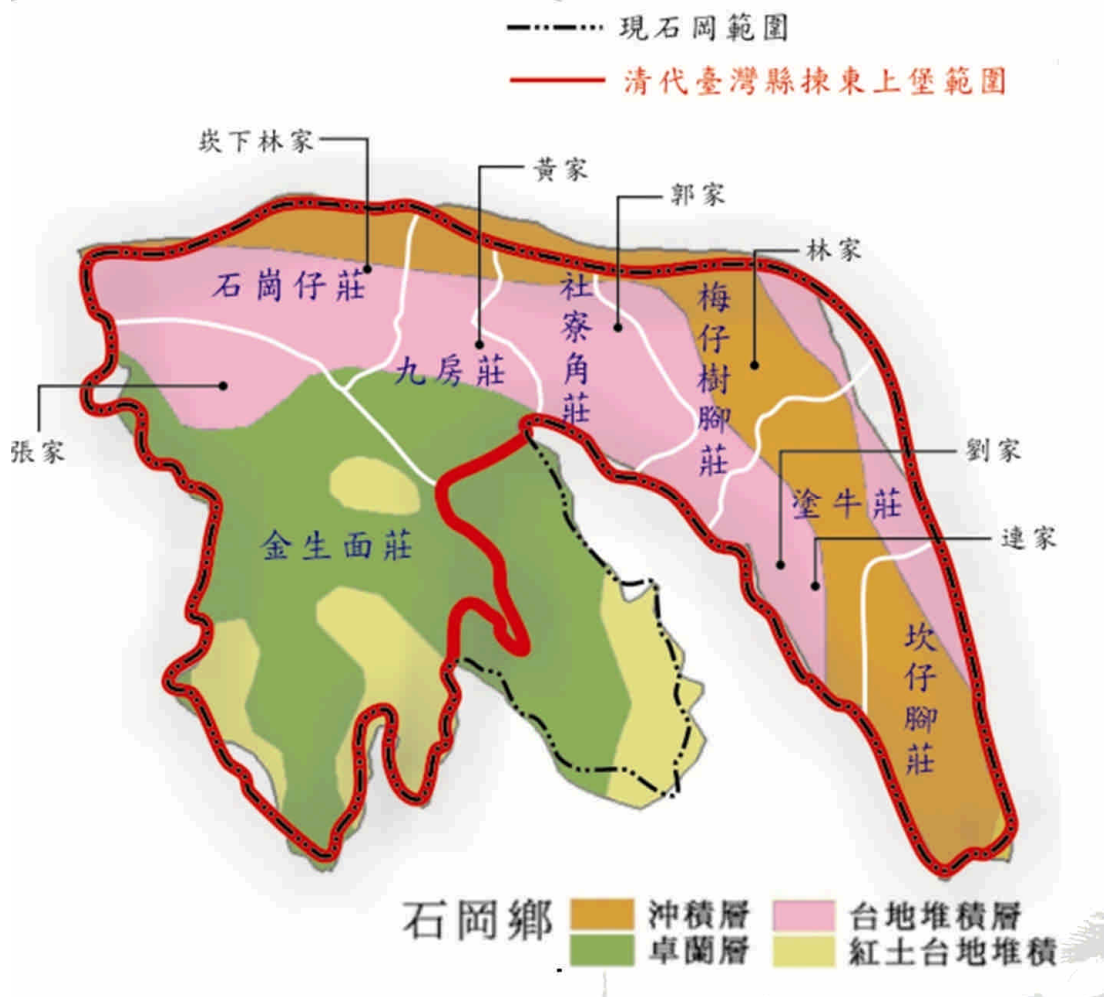
<sup>12</sup> 見《劉元龍族譜》一九九五年新編，〈十五世祖篇〉。

<sup>13</sup> 張達京是廣東省潮州府大埔縣赤山鄉下灣村人，生於康熙庚午二十九年（1690）。先是在閩南做生意，然後康熙五十年（1711）渡海來台。原住於彰化，康熙五十五年（1716）初抵達岸裡社附近，因為通曉醫理，受到岸裡社族人信任。張家在神岡開發，石岡鄉金星村屬於後裔張七貴公派下。現有公廳與夥房（921地震夥房是少數安然無恙建築之一）。

## 第二節 七大家族在石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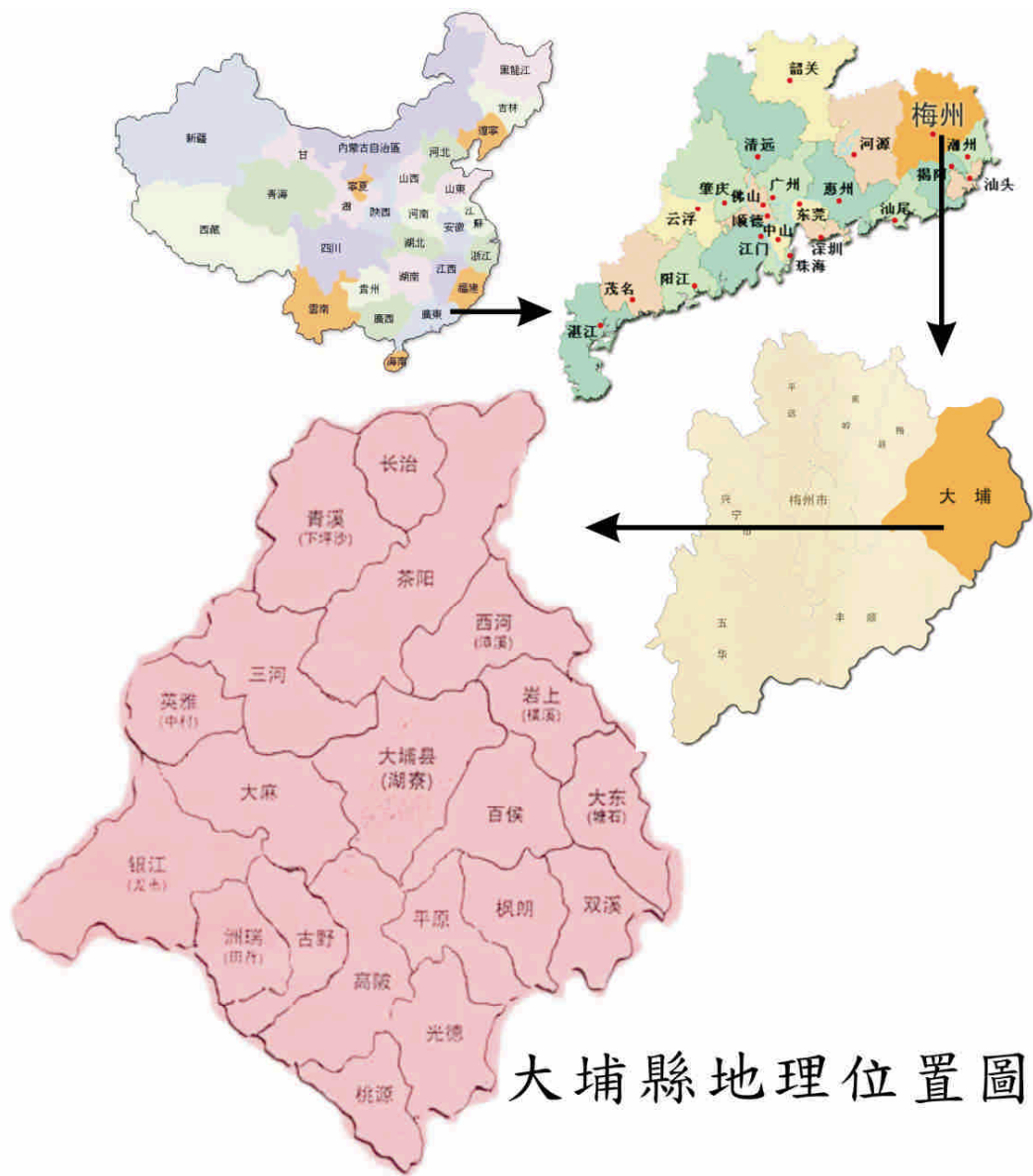
康熙後期石岡開始有客籍移民入墾。至乾隆 26 年（1761），漢人墾拓已達今日土牛村，築有 19 個土牛為漢番之界，嚴禁漢人越界進墾。石岡早期移民以潮州府人為主流，大埔縣籍居多。

圖 3 石岡七個移民家族分佈圖<sup>14</sup>



<sup>14</sup> 陳瑛珣繪製。

圖 4 大埔原鄉地圖<sup>15</sup>



大埔縣地理位置圖

<sup>15</sup> 陳瑛珣重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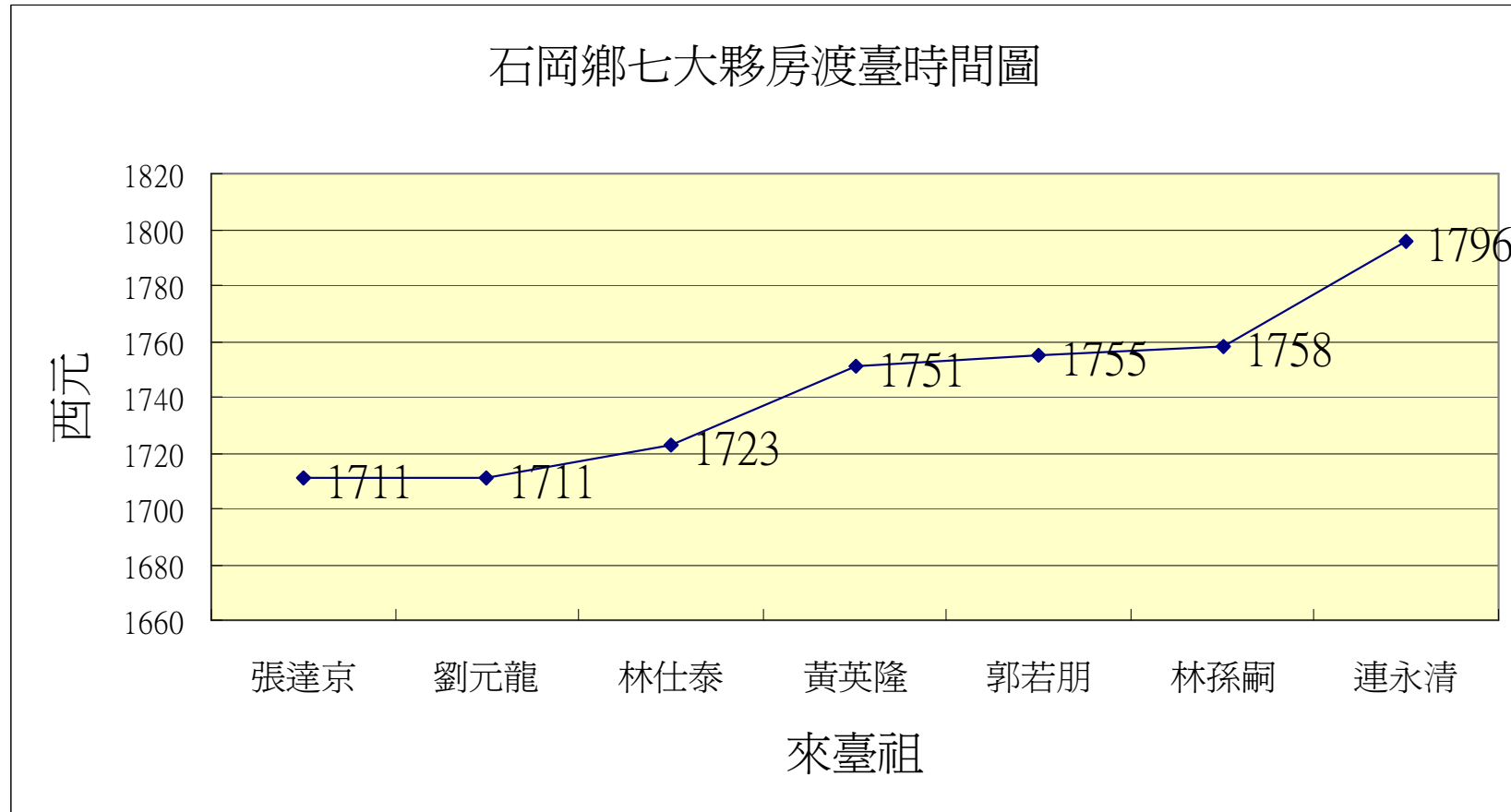
圖 5 大埔縣地圖<sup>16</sup>



鄉人姓氏分布以劉、黃、林、張、郭、連姓等所佔比例最高。其中林姓家族有兩個，於是形成石岡鄉的 6 大姓 7 大家族。

<sup>16</sup> 陳瑛珣重繪

圖 6 七大家族渡台時間圖



這 7 大家族先後開墾石岡，分別在石岡各村落聚族而居。從石岡早期移民開墾地點的先後順序來看，早期入墾者，大多由牛罵頭<sup>17</sup>，再入墾石岡仔、金星面一帶。崁下林家（林仕泰）與金星張家（張達京）係較早入墾家族。後來入墾者，由南部之嘉義或彰化方面入墾，因石岡仔已爲人所開發，乃進入土牛、社寮角<sup>18</sup>一帶拓墾。劉家（劉元龍）開發土牛，而郭家（郭若朋）則開發社寮角。

---

<sup>17</sup> 今清水鎮。

<sup>18</sup> 今石岡鄉萬興村。

表 1 石岡 7 家族原籍與台灣定居地分佈表

編號	姓氏	來臺祖	原籍	現今行政區	方言區	來臺時間	定居地點 (舊稱)
1.	張	張達京	大埔縣高陂鎮 赤山村下灣	梅州市大埔縣高陂鎮 赤山村	客語區	康熙 50 年 (1711)	張始猛 (15 世祖) 遷 居金星村 (金星面)
2.	劉	劉元龍	大埔縣高陂鎮 烏槎村	梅州市大埔縣高陂鎮 烏槎村	客語區	康熙 50 年 (1711)	土牛村 (土牛)
3.	林	林仕泰	饒平縣隆都店 仔頭邊前嶺鄉	汕頭市澄海區隆都鎮 (原屬饒平縣轄)	閩南語區(潮 汕話區)	雍正元年 (1723)	石岡村 (石崗仔)
4.	黃	黃英隆	潮州市潮安縣 江東鎮	潮州市潮安縣江東鎮	閩南語區(潮 汕話區)	乾隆 16 年 (1751)	九房村 (九房厝)
5.	郭	郭若朋	大埔縣大麻鄉 小留村	大埔縣大麻鎮小留村	客語區	約乾隆 20 年 (1755)	萬興村 (社寮角)
6.	林	林孫嗣	饒平縣饒洋鎮 水南村	潮州市饒平縣饒洋鎮 水南村	客語區	乾隆 23 年 (1758)	梅子村 (梅樹下)
7.	連	連永清	大埔縣高陂鎮 烏槎村	梅州市大埔縣高陂鎮 烏槎村	客語區	嘉慶元年 (1796)	德興村 (南眉)

客家移民生存態度，採系統化的族群控制模式。據石岡彭城堂《劉元龍公派下家譜》<sup>19</sup>記載：劉啓成名「文進」，父親永順公原籍廣東省大埔縣高陂鄉烏槎村。於乾隆中葉時，自大埔縣東渡來台，住石岡以賣豆腐為業營生。劉文進另有傳記於家譜中。傳中說劉文進幫忙家業，除了將父親所做豆腐供應至伯父永萬公的店舖兼銷外，也挑著豆腐至莊外沿街叫賣，人稱「豆腐進」。由此可知，劉元龍的幾個兒子渡台定居之後，彼此間從事的營生有流通的關聯性。於此可推知：這個家族應該是聚族而居的生活形態。

在定居地建立其對某種有效經濟資本的獨佔。首先是自然經濟資本市場的獨佔，其次是山林資本的獨佔。山區經濟統較難形成傳統的商品經濟體系，而是在狹小的盆地實施自給自足的農業經濟體系。山林資源也是一種靠山吃山典型，有效維護並獨佔山林資本，成為家族生存的基本條件。所以，家譜中藉由風水林傳說，制止族人濫砍山林，維護風水之說，甚為有效。宗祠修建與祭祀公業成立，可以視為家族在地化的社會象徵。也是維繫家族活動所需要的重要經濟支援，作為凝聚家族力量的重要靠山。

客家人注意生活的環境，無論是生前或者死後，有所改變的是對環境的調適，這種對於生活空間的重視的文化傳承，物換星移，是沒有變動的。一九七五年編修《連氏族譜》。<sup>20</sup>族譜中有譜序和家訓，並附上祖籍地買地建祠契約書兩紙。體例內容簡單。其中家訓有 10 則：

1. 要敬天地，禮神明。
2. 要孝雙親，愛兄弟。
3. 要勤習詩書，力行聖訓。
4. 要勤耕種，以足衣食。
5. 要和宗族，睦鄉鄰。
6. 要平心接物，厚道待人。
7. 要親近有德，遠避凶人。
8. 要奉行善事，廣積陰功。
9. 要教子孫習成一藝，勿為遊人。
10. 要習風水，安祖先，以蔭後人。

<sup>19</sup> 創建於清嘉慶末年，至日，昭和四年(1929)重修，迄今已近兩百年歷史。建物以德馨堂為中心，神龕正中是「十五世祖恩授貢生謹成文進劉公」之祖牌，傳下祖先牌位左右並擺。神龕正面尚有木刻雕花金飾，精美雅緻。於 921 地震傾倒，二〇〇六年五月已經重修落成，內有客家文物館。

<sup>20</sup> 見石岡鄉連氏後裔所提供的龍巖烏槎《連氏族譜》頁 22-25。



客家人聚族而居與空間選擇的關係，具體呈現於「聚落—生態—環境」的氛圍。《連氏族譜》中標榜一個家族要如何立足於天地神人之間，懂得跟人群相處，代表著合乎社會倫理規範。比較特殊的地方在於強調人跟大自然和平共處，族譜明確標示子孫要懂得風水，才能夠安頓祖先，庇蔭後代。此中彰顯的是，大埔客家移民文化中尊敬大自然的精神。

以族譜做為臺灣大埔客家移民宗族紀錄材料，用以分析族群與地方互動的關係。瞭解台灣客家聚落，有計畫地運用共同祖先留下的田產，發展出一種有效的管理模式。謝重光說：

從「十二世孫廷翰輩適柄家政」一語，可以看出家族蒸嘗田是有一套族人輪值管理制度的，而家族歷史能如數家珍般細細道來，則必有族譜作為依據。祠堂、族譜、蒸嘗田產，這些構成宗族社會的基本元素都已具備，還設有以家族為支撐的書院，族中子弟人才輩出。<sup>21</sup>

祠堂的修建、族譜的修撰，以及墟市的設立等宗族社會的基本元素，大略可以反映一個宗族發展成熟的軌跡。<sup>22</sup>當一個家族購買公業田產，制定管理規約，顯示此一家族已經從暫居型式的移民型態，逐漸往定居型式的移民轉型。業已成功在地化，能夠凝聚共識，結合經濟力量，擴大社會影響力。

### 第三節 小結

石岡 7 大家族所組成的同姓地緣組織，建構當地社會成為大埔客家移民的一種極為穩定的社會狀態，如費正清(John King Fairbank)認為中國的村落是在純世系統中，屬於最古老又最頑強者，中國始終是家庭的堡壘，個體在這種相互依賴體系中，既得到支持的力量，也養成個體的惰性。<sup>23</sup>展現出客家族群特徵，諸如：農村家族自治，極重體面和崇尚骨氣，重視仕學，富傳統倫理，向外移殖等社會及文化的特徵。經由歷史長期遷移及定居山區，社會生活適應自然環境，為求生存發展，所激蕩而成的社會特色。

劉文進自大埔縣分支來台，發跡石岡石岡鄉土牛村，建造劉氏祖祠德馨堂，大門左右兩柱的對聯是：「埔邑啓宗支德業鴻施書校千行傳後世，石岡成

<sup>21</sup> 謝重光：《福建客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 100。

<sup>22</sup> 謝重光：《福建客家》，頁 104。

<sup>23</sup> 參見美·費正清(John King Fairbank)著，張理京譯：《美國與中國》(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第四版(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3)，頁 21、22。

族系馨名鵲起人膺五貢紹前徵。」這說明客家族群刻意利用祖堂的楹聯，形塑該宗族的地方感，進而產生宗族凝聚的力量。

客家先民從粵東到台灣，歷盡千辛萬苦，才得以落地生根。在艱難的拓墾過程中，發揮了超強的客家宗族內聚力，成功地鑄造出客家文化的新典範。面對台灣複雜的山川地形，又需要當閩南人與原住民的好鄰居，憑藉的就是靈活變通，化敵為友的客家精神。大埔客家人不願捲入漳、泉械鬥，毅然轉往近山的石岡一帶發展。他們靈巧地運用水利設施，就像變魔術般，化旱田為水田。此因大埔原鄉亦為山區，所以大埔客家人對山區的墾殖，才能如此得心應手，才能打造出的客家理想家園。

因為此地經過許多的族群衝突與融合，在石岡、東勢一帶聚居，成為一個同姓地緣聯盟。彼此間在原鄉已經是有地緣之親，到了臺灣，選擇比鄰而居。分析七大家族的原鄉，繪製圖形，可以瞭解大埔客家文化圈，實屬介於潮汕語（閩南方言）與大埔客家語（客家方言）區的兩者語言文化之間，在台灣選擇居住在台中，此地的閩南人跟客家人在語言溝通上，一般沒有太多隔閡，雙語交替使用，成為石岡、東勢常見的情形。

## 第五章 非營利性社團組織的調查：義渡會

### 第一節 湍急難行的大甲溪

調查地點以臺中縣石岡、東勢客家聚落為主。因為研究族群文化現象，是一項複雜而且龐大的課題。客家精神不是憑空而生，也不是憑著幾個大官或文人就可以塑造出來的。那是從客家祖先性格的延續，加上客家人的生活環境、生活方式等自然條件的累積，發展演變而來的。為了展現客家族群活絡的生活精神，不過度簡化地作流行觀點的覆述，討論大埔客家人開發石岡、東勢地區，將從因應現實需求所產生的自發性社會組織的歷史沿革，觀察大埔客家族群在台灣中部發展出來的文化生活圈如何形成。進而觀察大埔客家人不斷播遷與擴張的生命力，以及在過程中客家人文性格的演變。

本研究首重現今仍在運作中，可謂最古老的義渡會，從 1834 年到 2009 年，成立一百多年的時間。這個義渡會組織，如今轉型為非營利事業組織繼續運作。並不因為東勢大橋的建造通車而廢除義渡會組織，故而臺灣這裡的義渡會，比之於其他地區義渡會紛紛在大橋通車之後，組織功能棄而不用的情形，這裡的大埔客家人所組織的義渡會堪稱之最古老的義渡會並不為過。呈現出石岡地區在清朝道光年間已經有具體的大埔客家聚落在此發展，衍生出緊密的地方宗族組織。透過義渡會的成立，大埔客家宗族的力量開始整合當地其他族群。大埔客家人的影響力，逐漸由石岡越過大甲溪到東勢地區。

義渡會的成立源於台中縣樸仔口以東，有石岡、新社、東勢、和平四街庄為居民活動範疇。居民日常經濟活動，農產交易或者就醫等等，均以寮腳（東勢角）為中心。石岡土牛與東勢之間，大甲溪橫在其中，溪流屬於惟一交通要衝，往返兩處間行人或遠赴豐原、台中等外地行旅，均利用渡船交通。

《彰化縣志》收錄阮蔡文〈大甲溪〉詩文一首，他是這樣形容通行大甲溪所要冒的風險：

水方沒脛已難行，水至攔腰命呼吸。夏秋之間勢益狂，瀾漫五里無舟楫。往來溺此不知誰，征魂夜夜溪旁泣。山崩巖壑深復深，此中定有

蛟龍螫。<sup>24</sup>

其實台灣由南至北的河川莫不如此。因為發源於高峻的山脈，流瀉急湍，遇上夏秋颱風，此時行人如果面對溪水怒濤滾滾，將如何渡河，便成為先民生活中，最大的困擾。此地日久出現土豪劣紳在溪岸設木造小渡舟提供居民往來交通，用以向過往行人酷索銀兩。

有一日仙師廟，因慶祝中元祭典普渡演戲，搭載婦女 18 人從土牛過去東勢看戲，不幸渡至中流，因船夫藉故調戲，以致婦女驚惶，導致渡船傾覆，該班船搭載婦女全數溺死。地方上因此造成械鬥，總理劉章職出面調處息事，並與其弟劉濟川會同地方紳耆訓導羅桂芳，監生廖光祖郭開陞等，出錢出力，奔走呼籲，在熱心人士熱烈支持下募金設義渡，當時彰化縣正堂（知事）李延璧（廷璧）出銀百元贊助，善心捐助設立者 67 名募銀總金額貳仟伍佰零壹圓，捐款購置田產（水田十甲餘），每年以租穀收入充作財源以維久計，由義渡會直營傭船夫 12 人，以供當地行人免費搭乘渡船，方便往返行旅。此舉當然影響土豪舟子營利，頑強抵抗且危害地方行旅。<sup>25</sup>劉章職與訓導羅桂芳，監生廖光祖等請縣彈壓，蒙彰化縣正堂於道光 14 年（1834）正月九日勒石立碑「出示嚴禁棍惡，不得滋事生端，務須遵照，倘有不法棍徒，藉端私索，按名指稟赴縣，以憑筋差拏究」。此創設義渡嚴禁私索碑記，材質屬砂岩，縱 142 公分，橫 88 公分。原碑無題，額刻「樂助義渡」，現保存於東勢巧聖仙師廟內，碑文如下：

即補分府直隸州彰化縣正堂、加五級、軍功加三級、紀錄十次、記大功十次李 為捐設義渡等事。案據即用訓導羅桂芳、貢生劉章職、監生廖光祖稟稱：「竊以徒扛輿樑，原為利通行，義屬生民之恆情。是以山深有人，多栖岩穴；水深無路，特藉方舟。此義渡之設，念民艱而宜籌備，山澗絕潢，原有一葦津濟。然當春夏之交，溪流暴漲，嘗苦喚渡無從。況值行李之困，道阻且長。欲渡溪涯，誰為囊囊之涉：巨川有揖，咸俟□之來□無如人心不古，恆肆鴟張；世路多艱，半眈虎視。舟子心奢，征夫囊澀，莫填無底之壑。斷橋喚渡，酷索欲罄其行裝；新漲寄航，劫奪直窮其資斧。嗟哉過客，滋命幾障夫狂瀾。最冤枉者，

<sup>24</sup> 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清·周璽著：《彰化縣志》第三冊，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台北市：臺灣銀行，1962）頁 477。

<sup>25</sup> 參見廖文欽總編輯：《財團法人東勢義渡社會福利基金會創立一七〇週年特刊》（台中縣：東勢義渡社會福利基金會，2002）頁 13。

池短棹以窮搜，橫逆莫甚于兇盜。芳等目擊心傷，半溪風雨，祇見有行人，受虧于野渡。日暮途窮，空嗟落拓；津迷路絕，苦喚奈何！爰邀各處紳耆鼎力鳩金，創為義渡；且訂立章程以勒石，垂永遠而不磨。庶幾人占利濟，群免過涉之兇；眾喜通津，共受濟川之益。從今水陸不塞，近村族惡，恐有覬覦之爭。合相率僉懇出示，嚴禁該處棍惡不得滋事生端，俾義渡成功，故請准批示外，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該處渡夫以及鄉村居民各色人等，務須遵照羅桂芳等案以利濟行旅，毋許滋生事端。倘有不法棍徒藉端私索，許即按名指稟赴縣，以憑飭差拏究。該職貢等于功竣之日，亦即將捐設義渡各戶姓名、條規勒石，以昭後世。

道光拾肆年（1834）正月廿九日給

即補分府直隸州彰化縣正堂李廷璧捐銀壹百員  
貢生劉文進公捐銀叁百員 廖衍隆 捐銀伍拾員 曾百念公捐銀  
貳拾四員 羅來桂 徐兩儀 莊耆郭鴻昇 捐銀貳百員 廖玉賜  
捐銀伍拾員 詹來則 捐銀貳拾員 劉朝宗 易庚麟 監生廖  
光祖捐銀壹百二十員 王立源 捐銀伍拾員 紳耆許奕馨捐銀貳拾  
員 劉振先 巫良基 楊德賡公 捐銀壹百員 林時明 捐銀  
伍拾員 廖德秀 捐銀貳拾員 張仁峰 張能壽 劉永秀公  
捐銀壹百員 林時德 捐銀伍拾員 李協英 捐銀貳拾員 邱  
毓義 巫千六 羅家尚公 捐銀壹百員 林迪祥 捐銀叁十員  
張衍勞 捐銀拾六員 劉仕貞 林成 朱鴻義公 捐銀壹百  
員 李朝文 捐銀叁十員 劉永桃 捐銀拾六員 陳日進  
管輝宗 尤宗記 捐銀壹百員 陳欽華 捐銀叁十員 葉德  
星 捐銀拾伍員 朱五奇 楊辛義 郭三錫 捐銀壹百員  
連肇基公捐銀叁十員 劉中立 捐銀拾四員 林承裕 廖衍廷  
貢生何連進 捐銀伍拾員 詹玉秀 捐銀叁十員 詹來道 捐銀  
拾貳員 黃楊鳳 郭宏開 劉文貢公 捐銀伍拾員 監生曾  
超華捐銀拾六員 林兆魁 捐銀拾貳員 邱聲雲 賴發勝  
徐泰俊公 捐銀伍拾員 吳德文公捐銀貳拾四員 黃生元 捐銀  
拾貳員 張南傳 李文集 邱廷美 捐銀伍拾員 張龍生  
捐銀貳拾四員 郭鳳儀 捐銀拾貳員 以上捐銀拾貳員  
義渡總理軍功六品職員貢生劉章職仝弟生員劉濟川立

義渡會創立人劉章職在道光年間彰化知縣李延壁嘉許其創立義渡會，在其墓園前面。劉章職古墓建於昭和 8 年（1933 年），就在石岡客庄梅子村豐勢路旁。至今仍高高豎起「仗義恤鄰」的匾額。墓園裡還保存著「義渡記念碑」（百週年紀念）和「劉雨生翁記念碑」等石碑。



圖 7 劉章職墳墓



設立一座大石坊，該石坊橫額刻著「仗義恤鄰」四個大字，所贈的題額，以作後人永留紀念其功德。

圖 8 仗義恤鄰石碑

圖 9 仗義恤鄰石碑正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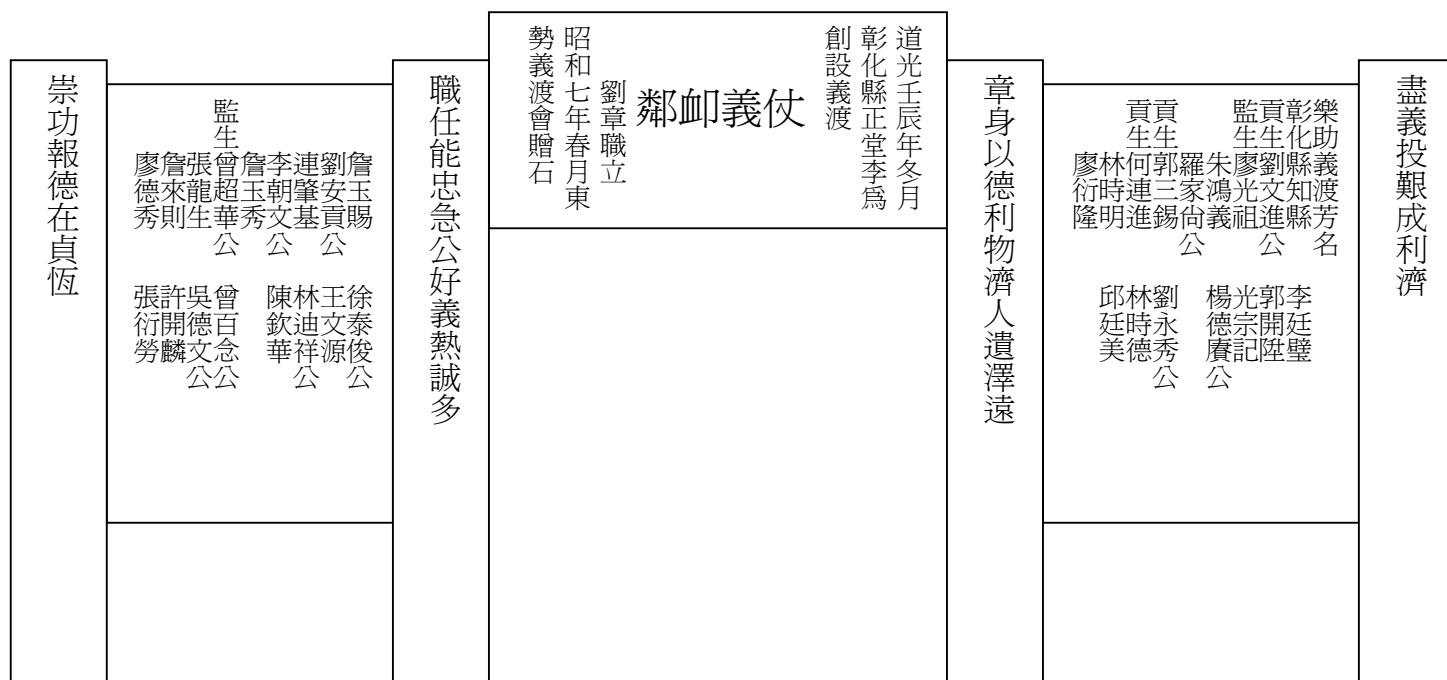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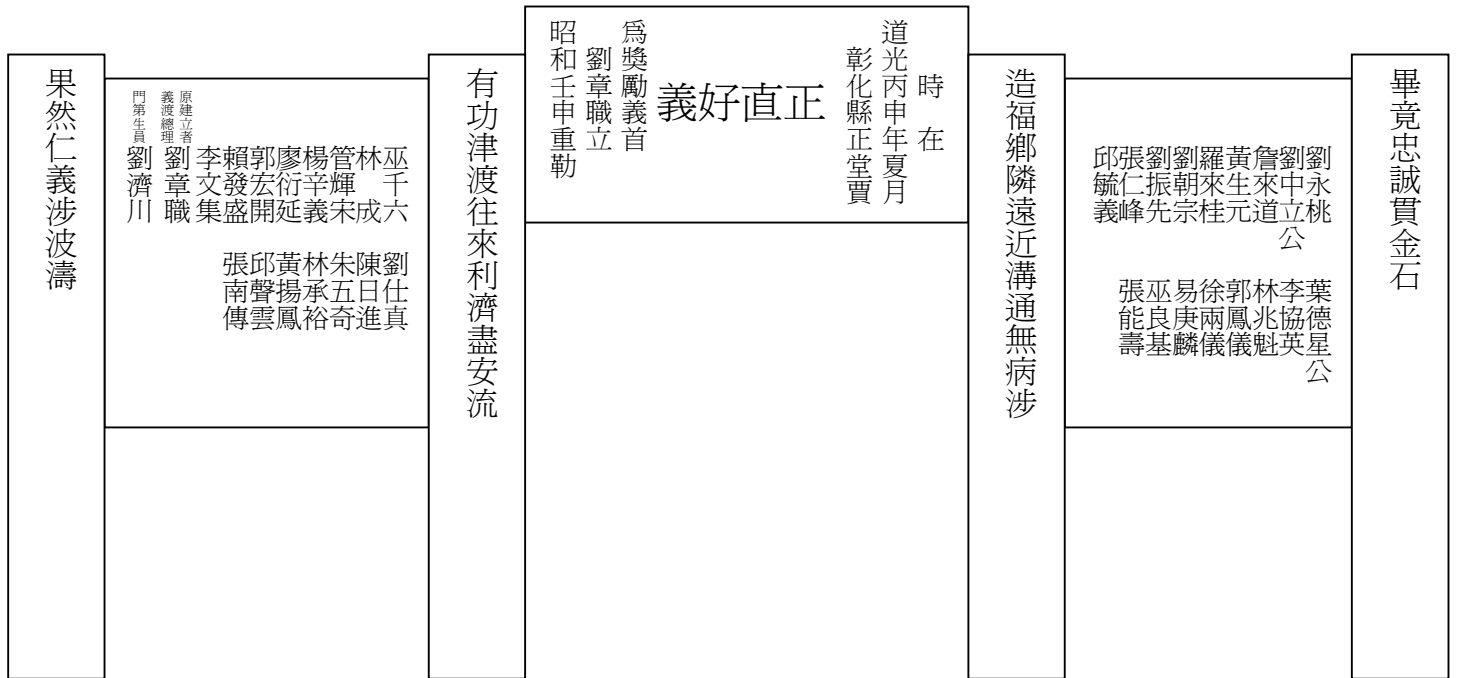


圖 10 仗義卹鄰石碑背面圖



## 第二節 非營利性社團組織的定義

當我們提到非營利性組織，其涵蓋的範圍有：鄰里組織、社區組織、公益團體、志願組織、慈善組織、基金會、非政府組織與非商業組織等界定範圍。一般統稱為民間團體。相關的幾個主要機構如下：

- 一、志願團體：由一群有共同目標的人組成，屬於志願性質，不論是否正式登記。
- 二、非營利組織：組織的支出受到政府稅法規定，不能分派盈餘。包括由政府、企業或民間人事所組成的機關。
- 三、公益團體：為了某種社會公益服務目的而成立的組織。
- 四、慈善機構：屬於救濟弱勢，為了這個目的所提供的慈善服務組織。

非營利組織就是一個非政府組織，非商業組織，具有獨立運作功能的團體。一方面因不具有政府公權力，被視為私有的，另一方面又因為提供服務社會公眾的功能，而被看成公共的。義渡會在大橋通行之後，日治時期成功轉型為慈善機構，根據前董事長廖文欽所言：

於民國 14 年（1925）呈請台灣總督府，指令第一二〇七號認可改為寄附為名曰：「財產法人東勢義渡會」第一任理事長劉雨生翁，常務理事廖阿霖先生，訂立本會章程，設評議員制，時勢變遷交通日盛，往昔渡船經已廢止，並配合日政府出資架設大甲溪鐵線吊橋，經流失再修建何止數十次，本會均配合均款協助修復，至於東勢區轄內四鄉鎮新造大小橋樑本會均捐資協助完成，本省光復後各級政府，重視地方交通建設，本會轉向社會慈善救助事業迄今。<sup>26</sup>

財團  
法人臺中縣私立東勢義渡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章程<sup>27</sup>

- 第 一 條：本會定名為財團法人臺中縣私立東勢義渡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本會依照「社會救助法」之規定，並視財力所及辦理左記各項事業：
- 一、辦理慈善救助設施：
    - (1)老人福利。
    - (2)照顧貧民及低收入急難救助。
    - (3)殘障福利救助。
    - (4)兒童福利救助。
  - 二、資助教育文化機構，獎勵優秀清寒學生完成學業，及資助卓越學者之學術研究，協助啓蒙宗旨之社教文化活動。
  - 三、其他以救助為目的之設施。
- 第 三 條：本會設於台中縣東勢鎮北興里本街三六五號，必要時得設立分事務所。
- 第 四 條：本會基本財產即原財團法人台中縣私立東勢義渡慈善會所有不動產六甲餘地共計新台幣壹拾壹萬貳仟參佰柒拾壹元玖角捌分整。
- 第 五 條：本會設董事十五人，由董事長遴聘及與本會有關人士而熱心地方公益者擔任之。
- 第 六 條：本會董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如在任期內因事出缺時，由董事長另行聘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
- 第 七 條：董事會設常務董事二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決定之。遇董

<sup>26</sup> 見廖文欽總編輯：《財團法人東勢義渡社會福利基金會創立一七〇週年特刊》頁 14。

<sup>27</sup> 見廖文欽總編輯：《財團法人東勢義渡社會福利基金會創立一七〇週年特刊》頁 53-55。



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 八 條：本會董事長由董事會推綜理董事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 九 條：本會董事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常務董事經常到會辦公者，得在預算內支給交通費。

第 十 條：本會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各種會務計劃之審核。
- 二、經費之籌劃。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四、財產之管理及基金之保管。
- 五、其他有關事務之處理。

第 十 一 條：董事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常務董事會集會方式隨時召集之，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

第 十 二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社會救助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

第 十 三 條：本會之財產收益除辦本章程第二條所定各項業務及會務支付外不得移作他用，如屬財產之處分應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物權之移轉，或設定。

第 十 四 條：本會業務計劃及經費預算，應於年度開始前，經董事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於年度結束後，將決算書類報由董事會核轉主管機關查核。

第 十 五 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 十 六 條：本會如有必要時得設置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各項業務，由董事長遴聘或解聘並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 十 七 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修改時應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 十 八 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十四年（日據大正十四年）理事會第一次議決通過，第二次，於民國四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申請改組修改，第三次，於民國五十年八月卅日修改經董事會通過呈報主管官署核准，第四次，修改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廿四日第六十六次董事會修正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三日，第七十二次董事會修改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核准後實施。

## 第六章 宗族組織作為拓墾組織：劉開七嘗會

漢人自大陸來台灣中部開墾的，最早的是客家人，但閩南人不斷移入，客家人避免捲入族群械鬥，轉往石岡、東勢、新社一帶的山城進行拓墾。結果又碰到在此地生活已久的平埔族，和生活在附近山區的泰雅族。此間雖然有通事、土目負責協調，仍不時有衝突和攻擊事件發生。大埔客家人為了自保，於是聚族而居。宗族血緣所產生的聚落型態便逐漸出現，形成了石岡、東勢、新社一帶密集的夥房建築聚落。透過歷史文獻的紀錄，可以明瞭清代台灣中部族群生存競爭的實際狀況。

東勢劉開七嘗會迄今仍在運作，展現客家人以宗族組織作為開拓力量的作用。在客家傳統文化中，血緣關係比地緣關係要密切的多。但在移墾社會中，同姓人數畢竟有限，要有足夠的人口形成一個較有力的血緣組織並不容易。在經過一段時間後，血緣組織才會逐漸形成。客家宗族組織發展之方向有二：一是血緣關係較疏的同姓，形成以大陸大陸祖先為祭祀對象的宗族組織，一般稱為「唐山祖」；一是血緣關係較密的開台祖為祭祀對象的宗族組織，一般稱為「開台祖」。

石岡劉元龍後代所建立的「德馨堂」就是以開台祖為祭祀對象的祠堂，但是石岡劉氏，在劉章職時期進墾東勢，其鄰近地區的劉氏族人，另外建立了一個以祭祀「唐山祖」為主的宗族組織，即「劉開七宗祠」。「劉開七宗祠」組織，說明客家人的宗族組織與社會型態。

劉開七是劉氏 137 代祖先，先居福建汀州府寧化縣石壁坑後遷居縣城，開七之子為劉廣傳，名井，號清叔，妣馬楊氏，生十四子。

劉廣傳十四子官於各地，子孫繁衍甚眾，東勢劉氏主要屬劉開七派，一部派屬福高派下，即客人的祭祀公業。劉開七公嘗的成立於道光丙午年，為劉敦親睦族，有劉文進者購得土地提供，在東勢鎮東安里新建祖祠，劉姓派下捐資者一一四份，銀七三九元，買下祭田七甲餘。宗族的成立，是透過血緣關係的整合。謙種整合，其主導者乃中國傳統階序性的人際關係，結合的原則由親而疏。一般而言，大陸祖先為祭祀中心的宗族組織，著重團結敦誼性質；在台祖先為祭祀中心的，因血緣關係較親近。<sup>28</sup>劉開七嘗會屬於前者。

### 一、敘事

<sup>28</sup> 參見《士朝園》(苗栗：劉士朝派下四大房子孫印，1988)《劉氏族譜》《士朝園子孫印》1997。

夫有大宗，而後小宗，有遠祖而後有近祖，不追遠祖之所自出則昧乎本源，毋足為人後也。我 劉氏受姓陶唐，始發源於累公，公姓好龍，因有擾龍之譽，至夏，則封為御龍氏，商則封為豕韋氏，周則封為唐杜氏，逮後，適晉奔秦，或為范氏，或為士氏，其留秦者仍為劉氏沛公起，而兩漢興，世德彭城，榮簪纓於帝胃，家聲祿閣騰彪炳於星精，以六朝五代，疊產偉人，相府將門咸光譜牒，雖年湮世遠，未嘗不指而心儀也，祖德宗功，既積累於前代，水源木本，當昭明於後裔緬大始祖諱開七公，家始於福建之寧化，官隆潮乎州之總鎮，詳世譜者，曾載公生二子，一為廣傳公，一為廣興公支派弗彰，姑勿論矣。廣傳公源流聿盛胡能忘焉，廣傳公身為江西瑞金縣令，生子十四房科甲蜚聲，文武滲美，盡膺天朝之爵，咸稱宦德之徽，官其地者宅其土，省群州邑猶可詳稽，追乎祖者，尋乎宗聚邇遐，總無異始合一家，而同一氣，世世如親聚一姓，而展一誠，年年聯誼孫等，臺疆寄跡棟東為家，履東露者歷有年，對粵呈俎旦，惕我優恤之思，咸秋霜者非一日懷閩海，馨香起人，羹牆之慕，乃於歲逢丙午建始春王聚子姓而雍熙，議蒸嘗而踴躍，思通尊祖敬宗之意念切，和宗睦族之情一時歲祀有心，孝思不匱豐盈者，既出其多金，淡薄者亦般以搜囊邀來遠近，總是同志同心，囊提後先，無非從公從義，則當年興舉津金，既見其慇懃而異日拓充經理全資乎，篤實 祀修所以報祖靈亦嘗裕，所以利後昆也，倡率於始，圖成於終豈一朝一夕之故哉，爰定期以聚族，必卜吉而明禋，于為致敬，升堂上可達同宗之靈爽，抒誠作酒，下可昭分派之源流，正不獨簾簾生香几遙潤色也，己香煙篆處，字出吉祥，獨蓋開時花占富貴，牽牲贊幣，彬彬文物，衣冠笛響，蕭明比比，歡聲愛敬則先靈於是嘗，而式憑者後生亦於嘗而興起也，夫是以族姓，雍和不替，雲初之盛，紳者肅穆愈彰，火德之隆爰搨寸毫不揣，固陋為之序其略云。

明治四十三年庚戌歲元月二日

耳孫 曉邨 敬書原序<sup>29</sup>

## 二、記事

匠閣之東曰東勢角，其形如蟹，詩人所詠為紫蟹橫江者也，其地背有

<sup>29</sup> 資料來源：劉祥俊先生提供，劉雍抄錄〈祭祀公業劉開七公創立來源與現在〉。

鷄，橫龍河層層相抱，左右諸峰，危然卓峙對面之山，平環周匝，街衢相通，田園竹樹蔽芾紛披，濤影泉聲爽心稅耳，當夫春花秋月士女如雲，身際其間如入無懷境界曾祖文進公，就中購得一所，至丙午年，章仁，章職二公創立開七公蒸嘗，津為祠地舉族津金共立祭田，屋宇依舊，朱功修飭，每年冬至追祭于斯，祀內人等，例皆登席，因年久屋壞，爰更乙山，擇定庚戌正月二日興工，予自己丑年，蒙推管理，迄今年已七十餘矣，長男閩地坐皋比乃命長孫囑其從實辦理，專取堅固無事，雕鏤聚族之所宏開為要，經費則對嘗內所存八百餘金合省登席費充之，至辛亥年十月十二日升座，堂遵潮洲宗祠曰敦睦，升座之日族內老成聚觀斯堂悠然色喜，謂祭祖時祇省登席誠匪虧乎祭典以之建造宗祠，則宗廟備而祀事孔明所省者小所成者大舉族增光予也，登堂臨席之餘因而喜，喜而咲，咲而飲，飲而醉醒命長孫執筆記之。

明治四十四年辛亥歲十一月十二日

敦睦堂經理 吉昌 謹誌

長男 汝恭 校正

長孫 曉邨 敬書<sup>30</sup>

### 三、公嘗創立當時規條

窃惟閩族津欽祭典，追荐 祖先，以享蒸嘗，此曲盡孝思之忱，以展報答之誠，非為復世事故之開費也，所以每遇冬至佳節，凡遠近親疎俱登堂禮拜，至午候肆筵燕飲，或叙年齒，或論輩分，洽比情聯，以篤宗親之誼焉，其前人建立祀典，願後世子母權籌生息長大，俾當永行勿替，而閩族福壽康寧，門閭煥彩，是我等皆被 祖德之流光也，已迄今薰猶異器，其間頂退祀分者有之。言析祀份者有之。濫行開會者亦有之，種種尋耗生息日薄。此下肖之舉竟無于蒸嘗，茲祈族眾，踴躍同聲杜此弊端，以免祀典殘薄，是以閩族爰議，僉舉妥人職掌經理，列陳規條，毋容紊亂，倘有越分違規，決裂族綱，即傳各房長嚴責究辦，功不姑寬，謹以佈<sup>31</sup>

聞

同治庚午九年四月 日閩族立

<sup>30</sup> 資料來源：劉祥俊先生提供，劉雍抄錄〈祭祀公業劉開七公創立來源與現在〉。

<sup>31</sup> 資料來源：劉祥俊先生提供，劉雍抄錄〈祭祀公業劉開七公創立來源與現在〉。

一、議族內昔追念 先祖津歛祀典，每年冬至陳牲薦幣，報答 列祖，各有虔本源之思，無如世更年遙，時遇不同，間有欲換退 祖名者，眾議毋許，承頂退賣若拮據困窮，準祀內公襯裁酌多少銀圓，然此蒸嘗權放已久，自辛未年起續後不得增添 祖名以入祀分，倘有徇私偏袒濫名字，一經查明理宜充公決不寬貸所議是實。

二、議族眾立有始 祖公戳，欲行賾耕收租，出入銀錢等項，須憑公戳，如有假冒竊盜戳式擅為濫行開會者，嚴究責罰毋得庇縱，所議是實。

三、議經理嘗祀者，欲將嘗內銀錢，襄成族中美舉。須得房長公論，不得擅行自便，其餘小費不拘所議是實。

四、議各自營業契卷，存交某某守管，簿內須行訂註明晰，倘有私相授受，變退營業，合族嚴拏鳴官究治，決不徇情，所議是實。

五、祭祀公業劉開七公章程（新編製草案代表者會通過實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民法及公嘗派下代表訂定之。

第二條：本公嘗定名祭祀公業劉開七公（以下簡稱本公業）。

第三條：本公業以保持祭祀公業財產，祭祀及增進社會福利為宗旨。

第四條：本公業地址設於臺中縣東勢鎮東安里本街鯉魚巷劉姓宗祠內。

####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本公業之任務如左

- 一、祭祀。
- 二、土地管理。
- 三、房屋興建
- 四、投資。

第六條：本公業津金列祖一一四名，繼承傳下代表者為有權人，執行組織。

第七條：本公業設委員九人，候補委員二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顧問若干名除由文進公、中立公及管理人為當然委員外餘六人，由代表者會選舉之。

第八條：本公業類及監事，除管理人及當然委員外，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及監事任期中，因事故出缺時，各由候補者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委員監事之任期為限。

第九條：本公業蒸嘗祖一一四名代表，由各派下子孫自行選出壹名。

第十條：委員組織委員會內在選管理人、副管理人各一人。管理人為當然委員管理人對外代表總理業務，副管理人補助管理人處理日常事務。管理人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管理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營務計劃之審核。
- 二、財產之管理及基金之保管。
- 三、經費之籌劃、預算決算之審核。

四、其他有關重要事項之處理。

第十二條：委員監事均為名譽職，但管理人及副管理人為執行職務，由派下代表者會議決得支給公費，委員得支給年穀若干。

第十三條：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參加委員會審核事項。
- 二、預算決算之審核報告代表者大會。

####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四條：本公業每年召開派下代表者大會一次，報告業務情形由管理人召集之，其大會時管理人為主席。

第十五條：委員會每六箇月開會一次，於管理人認有必要時，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提議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六條：委員會召集管理人並為主席，如管理人因事故缺席所議事項有關理人自身迴避時，得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七條：召開派下代表者會或委員會時，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但緊急會議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各種開會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贊同否數時主席裁決之。

#### 第五章 經費及財產

第十九條：本公業之財產繼承原有上祖所有財產捐款充之，即為本公業之基本財產。

第二十條：本公業所有財產水田房屋房地租金等收益，為祭祖費會務費、公課支付外，不得移作他用，如屬不動產，非經過代表者大會出席三分之二議決，不得為物權之移轉或設定。

第二十一條：本公業基金及孳息之收入，除現金應以本公名義，存儲金融機關外，實物應提交農會或健實亮存儲或結價提存。

第二十二條：本公業須於每年十二月底將財產款項收支工作進度等，作成報提出代表者大會通過。

第二十三條：本公業之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公業各種設施規程及辦事細則別定之。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如要修攷時，經委員會通過提出大會審議施行。

第廿六條：本章程於民國六十六年（1977）二月 日設立經代表者大會通施行。<sup>32</sup>

---

<sup>32</sup> 資料來源，見劉祥俊先生提供祭祀公業劉開七公祭祖首事輪流簿（1984-1993）。

## 第七章 萬興宮及巧聖仙師廟內大埔頭家的長生祿位

走進中部客庄的地方廟宇，令人眼睛一亮的是，竟然可看到福佬人熟悉的神明。不僅有天上聖母（媽祖），竟然還有鄭成功。客家人也供奉福佬人信仰的神祇，顯示客家人與福佬人的族群關係已水乳交融。

更值得注意的現象是：東勢鎮巧聖仙師廟內，與義民牌位並列的是，開發石岡、東勢有功的大埔劉家遷台第四代劉章職；而開發大台中的大埔頭家張達京，他的長生祿位也供奉在神岡鄉萬興宮媽祖廟二樓。爲了對於當初發起建廟有功者，或當地社會組織的意見領袖之類對社會最有貢獻的領袖人物，感念在心，永誌不忘，將其祿位供奉在廟裡，作爲當地居民膜拜的對象。結果藉由不斷入廟燒香，對大埔客家代表性人物進行祭祀儀式，有效凝聚當地群眾的向心力。

在廟裡奉祀大埔頭家的長生祿位，長生祿位成爲貫穿人、神之間的媒介，讓這類顯赫人物的事蹟，藉由長生祿位，在廟裡接受後人的祭拜，其功業得以不斷宣揚，令大埔客家子孫景仰，有效形塑出大埔客家人的歷史集體記憶，而對大埔客家產生認同感。

### 第一節 開發大台中的張達京

社口萬興宮位於神岡鄉社南村中山路 551 巷，主要供奉的是天上聖母（即媽祖）。據〈社口萬興宮重建落成記〉，此廟創建於雍正 11 年（1733），緣起於雍正 9 年（1731），大甲西社首魁聯合數社倡亂時，張達京統領（岸裡）社勇救平有功，受清廷褒賞，於是引進香火歸台至此。現今殿宇爲民國 9 年（1920）重修。

岸裡大社總通事張達京與岸裡大社總土官潘墩仔兩人蒙雍正皇帝召見。他們從北京面聖返台時，路經媽祖廟。返台後，即由張達京捐土地，潘墩仔出資金，在社口興建媽祖廟萬興宮。原奉祀於瓦窯腳，後因地理環境欠佳，移廟現址，座東朝西。傳說萬興宮是以潘墩仔兒子士萬、士興兩人的名字，從中各取一字，作爲廟名。<sup>33</sup>由此可知該廟與昔日岸裡大社關係密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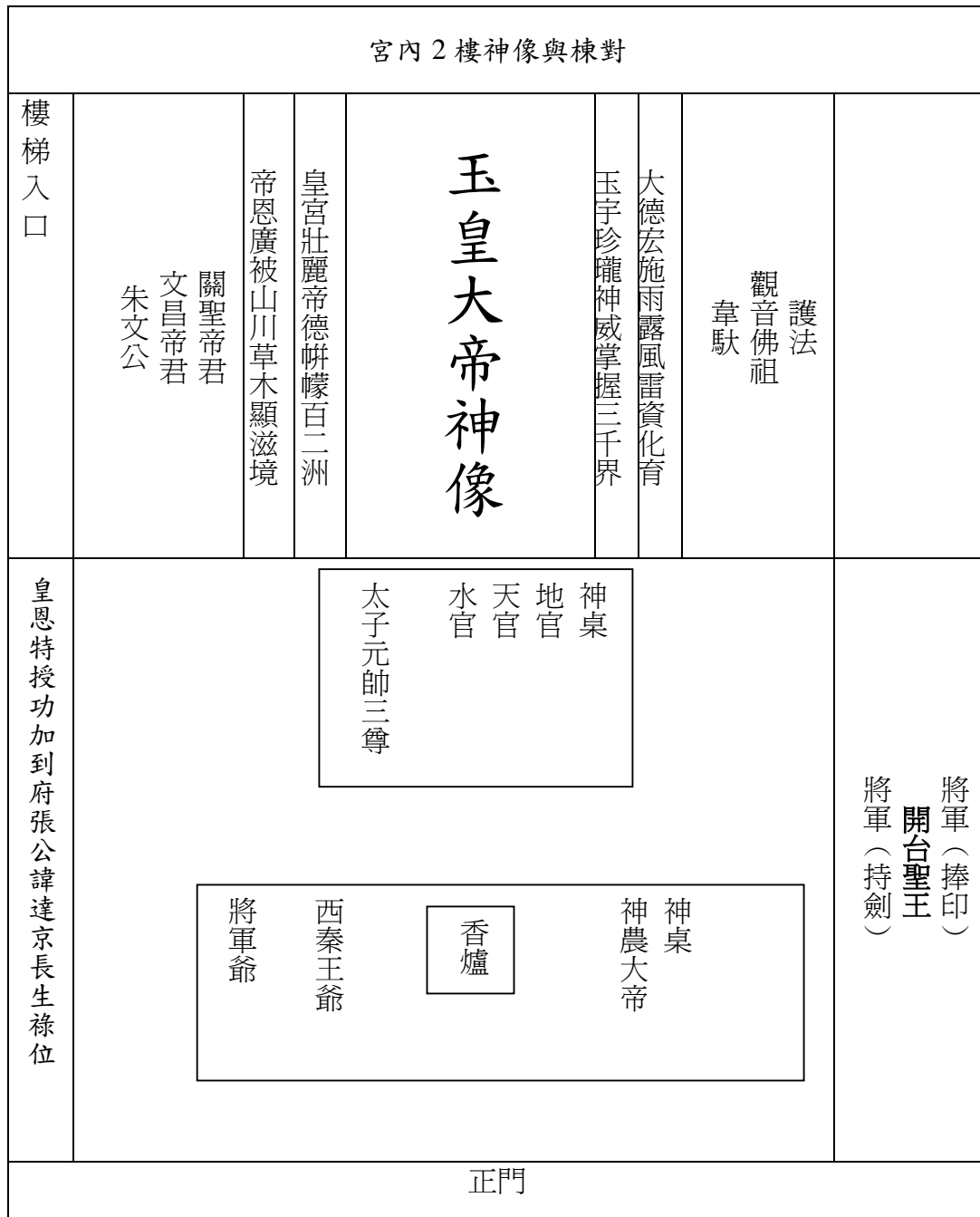
<sup>33</sup> 關於萬興的命名，〈社口萬興宮重建落成記〉有另一說法：「社口迺曩昔岸裡大社之出入口，漢人入墾後又稱爲『萬興莊』，蓋本宮而得名也」。



圖 11 萬興宮一樓棟對

宮內第三層棟對與神像							
興民仰德千秋香火溯湄洲	婆姐 註生娘娘	婆姐 婆姐	母靈兮社口 涇濡德澤惠群黎	媽祖像	聖蹟溯湄洲 浩蕩恩波蘇萬類	大陽星君 南斗星君 太歲星君 北斗星君 太陰星君	萬姓沾恩一角觚稜輝社口
宮內第二層棟對							
興昭聖德檣航穩渡七鯤洋		興仁母德神庥海國歲時亨		萬祀聖慈恩澤梯航民物泰		萬奉坤儀宮殿新彫雙鳳闕	
宮內第一層棟對							
興宮仰母儀風波恬靜沐神庥		母恩同雨露護民靈佑萬家春		聖德配乾坤巡海功昭孤島月		萬世尊天后舟楫安寧蒙聖護	
	福佑生民 右側二門		輔聖庇民 正門		聖母佑民 左側二門		
		右側一門		左側一門			

圖 12 萬興宮二樓神像與對聯



社口萬興宮二樓奉祀張達京長生祿位。獲奉祀廟內，顯示祿位內人物必對該廟興建（修）曾作重大貢獻。而所謂貢獻，通常不外乎捐地與捐款兩項。張達京擔任通事，並取得岸裡社族人信任，對於當地開發扮演重要角色。

在土地開發方面，自從他在雍正元年（1723）通事任內，由土官潘墩仔

合作，將該社草地交由張達京墾闢。雍正 11 年（1733），再與潘墩仔合作，以「割地換水」方式拓墾台中平原西北部。雍正 12 年（1734），張達京籌組六館業戶，出資開鑿葫蘆墩圳，加速開發大台中平原。促使包括閩南人在內的漢人大量湧入，促進岸裡社人跟漢人密切接觸。從媽祖廟的建立，可看出閩南人的媽祖信仰已普及於平埔族人。萬興宮興建之後，岸裡社的平埔族人也和漢人一樣，以媽祖為地方的信仰中心。

圖 13 「皇恩特授功加副府張公諱達京長生祿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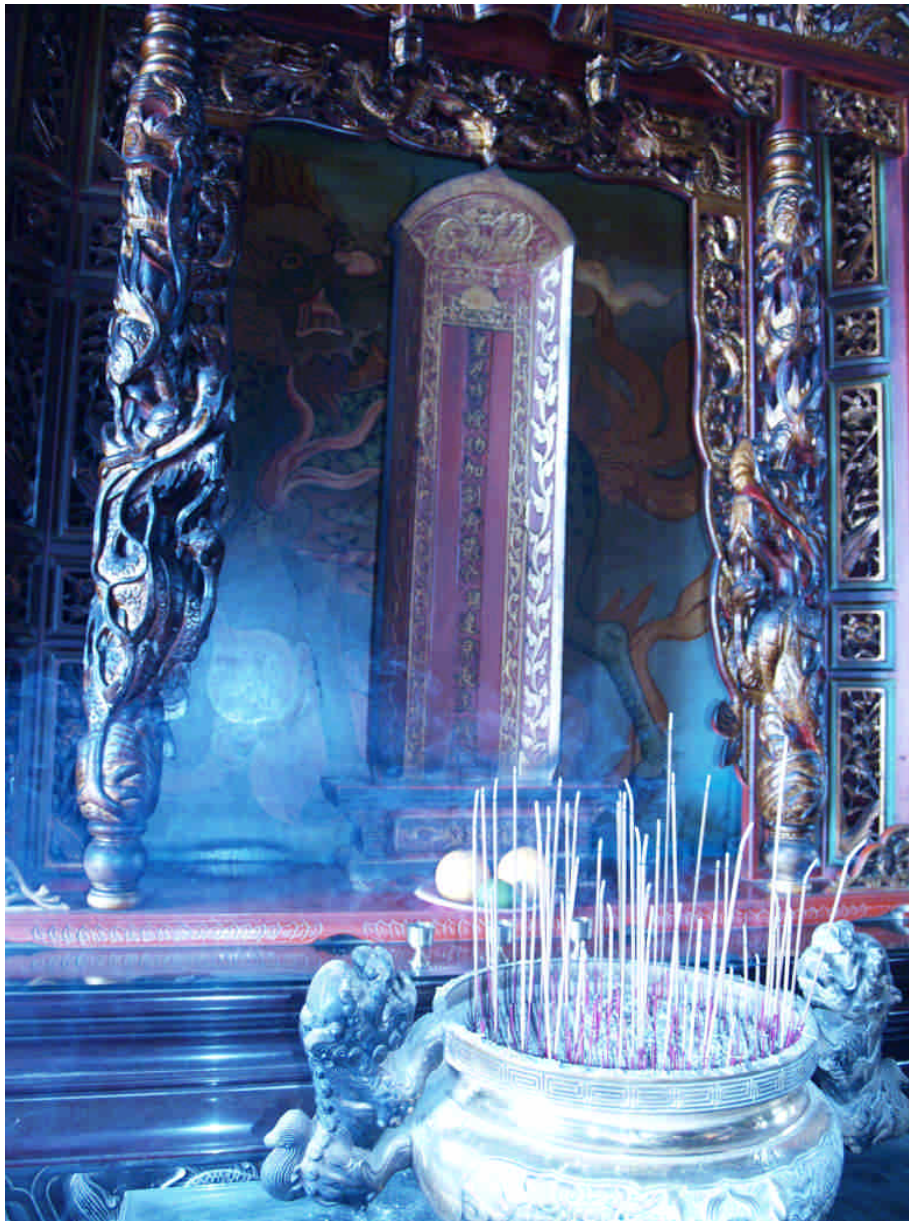


圖 14 開台聖王像



張達京長生祿位的正對面，是開台聖王神像一尊。聖王左邊為手捧官印的將軍一位，右邊則為胸抱寶劍的將軍一位。

## 第二節 巧聖仙師廟中的長生祿位

清代東勢角範圍包括今台中縣東勢、石岡、新社、和平四鄉鎮。這個在大甲河上游兩岸的「山城」，居民主要是廣東省大埔縣遷移來此的客家人。未開發前，原屬於泰雅族與拍辜海族的大馬璘社等族群居住、活動的荒埔，人煙罕至。

雍正 3 年（1725），閩浙總督滿保奏准台澎水師戰船於台灣設廠修造。於是南北二路各設軍工料館，採伐大木，以為船料，而檄匠首任之。清政府入山採辦戰船的軍工匠制度，成為漢人加速開發山地的一大助力。清政府派員進山採備修造戰艦所需物料，集中在軍工廠統籌運用。

清政府對台灣漢番管理，採取措施以自然地理上「立石」（即豎碑）為界線，地圖上劃線，嚴禁漢人入墾。乾隆 22 年（1757）據報彰化縣府報私開禁

地範圍有清水溝、集集埔、八娘坑、萬丹隘、東勢山腳庄等處。官方為避免民番雙方衝突與殺戮，在乾隆 26 年（1761）正月，勘定界址。西部山麓沿線隘口於「朴仔籬」社<sup>34</sup>建造 19 座土牆，並挖掘深溝，成為當時漢人與原住民具體的界線。

確定界址之後，將部分接近生番的田園和埔地劃出界外，即令各庄寮遷移。漢、番交界處，由守隘熟番管轄，准許自耕或作為獵場，並由熟番（平埔族）管業課稅。清政府企圖以熟番作為漢人與生番之間的緩衝區，這個地方卻成為漢人染指的三不管地帶。尤其有熟番守隘，清政府的三重管制方式，使漢人不必直接面對生番的威脅，無所忌憚地越界開墾。

乾隆 35 年（1770）7 月，匠首鄭成鳳率小匠近百人，進入東勢山區搭建工寮、草屋 30 餘間，以便採取軍用木材，上繳清朝政府。趁機深入東勢角山林謀生的客家人，與泰雅族爭奪山林生存空間，關係緊張，惶恐不安。於是回大陸迎取巧聖仙師令旗和香火，至東勢伐木工寮內奉祀，祈求平安。

出身石岡望族的貢生劉章職<sup>35</sup>、東勢的監生楊芳齡與土紳楊及任、郭春榮等人，集議在匠館地址重建仙師廟。清道光 13 年（1833）重建匠館，時間見於仙師廟右側廊下木刻匾額：「道光 13 年（1833）冬月重建匠館。總理劉章職、副理郭春榮、副理楊及任仝立」。新廟重建落成，寮下總理劉章職，上奏北京。結果宣宗皇帝御賜「北城侯魯太夫巧聖仙師神位」勒牌。

巧聖仙師廟以宗教力量，結合地方以宗族為首的鄉紳勢力，齊心合力維護地方治安。大埔移民在此逐漸形成宗族，推舉曉事者來操持地方事務，以便穩定社會秩序。

石岡土牛村劉氏家族開台祖劉元龍（第十三世），在康熙後期從原鄉廣東大埔縣高陂鎮烏槎村渡海來台發展。經過三代之後，在第十五世子孫劉文進發跡後，劉文進本身為嘉慶年間貢生，其長子章仁為道光年貢生，次子章職亦為貢生，三子章喜、四子章崧則為郡庠生。父子五人均望重名威。章職擔任寮下總理，管轄範圍在今日石岡、東勢、新社、和平地區。

劉家宗族影響力逐漸從石岡，往東勢地區發展，時值第十六世劉章職<sup>36</sup>擔任官方任務，並消弭地方族群衝突，負責維護地方安定，劉章職在石岡到東勢的大甲溪渡口成立義渡會，為了消弭族群械鬥。<sup>37</sup>起因於清朝道光 13 年

<sup>34</sup> 今石岡鄉新社鄉交界處台地。

<sup>35</sup> 見周璽：《彰化縣志》道光 30 年（1830），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卷八，〈人物志·軍功〉記載，道光 12 年（1832），因張丙滋事案有軍功，劉章職（例貢）被授予六品頂戴，（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254。

<sup>36</sup> 見台中縣石岡鄉劉嘉洲：《劉元龍公派下家譜》，民國 84 年（1995）版，劉祥三先生提供。

<sup>37</sup> 見劉嘉洲：《劉元龍公派下家譜》，〈十六世祖篇〉。

(1833)，18 名少女搭渡船到東勢鎮看戲，卻發生船伕調戲少女。眾少女因驚慌，導致渡船翻覆，而全數罹難。在那個閩、粵械鬥頻傳的時代，此案差點釀成族群械鬥。幸好劉章職出面籌錢成立義渡會，聘僱船伕免費幫人渡河，才消弭了一觸即發的械鬥，獲得彰化知縣李廷璧頒贈「仗義恤鄰」匾額。

大埔客家移民入墾人數漸增，形成以巧聖仙師廟為中心的聚落。仙師廟前人群聚落的密集狀況，見諸於現在藏於仙師廟中的一塊花崗岩石碑，年代為光緒 12 年 3 月 (1886)，面積縱 52 公分，橫 37 公分。這面〈嚴禁霸佔廟前餘地碑記〉說：

巧聖先師爐主首事暨總董紳耆、舖戶等告：廟前餘地乃是仙師境界，以後不准人造茅店、霸占地基。如有故犯，定即通眾毀拆坪地，決不姑寬。此白。

光緒十二年 (1886) 三月 日，爐主首事暨紳耆總董、舖戶等全立

清光緒 13 年 (1887) 東勢地區第一個官方正式機構「東勢角撫墾局」成立，辦公地點就設在仙師廟內。仙師廟同時成為當地大埔客家人聚落的行政中心。巧聖仙師廟的成立與當地大埔客家人的拓墾經歷，息息相關。仙師廟主要供奉神明為巧聖仙師、荷葉仙師、爐公仙師。

圖 15 巧聖仙師廟神明位置圖

				爐公仙師	巧聖仙師	荷葉仙師				
		三山國王	關聖帝君				玉皇大帝			
		太歲龕					註生娘娘	天上聖母	觀音菩薩	
義民爺神位	祿位									

最外層所供奉的祿位排列，位於巧聖仙師廟廟廊。以劉章職為中心，劉章職上頭有秋曰觀<sup>38</sup>祿位。在巧聖仙師廟廟廊供奉「秋大人祿位」、「義民老爺神位」，紀念著秋大人與東勢義民們保鄉衛土的事蹟。秋大人護鄉衛民而壯烈成仁，東勢人感念恩德，供奉其祿位，以供後代子孫緬懷先烈當年護境安民的典範。

同治元年（1862）3月13日，以戴潮春為首的八卦會黨反清。1862年4月3日，台灣兵備道孔昭慈抵達彰化，命曾任彰化知縣的淡水廳同知秋曰觀前來協助掃蕩。於是秋曰觀帶領600名官兵之外，另外招募林奠國與四塊厝林日成各率400人支援掃蕩。不料，4月15日掃蕩部隊在大墩與數千天地會黨人作戰時，林日成臨陣倒戈，當場擊殺秋曰觀。秋曰觀因公殉職，為表彰其忠義精神而設立祿位。

潮春攻下彰化城後，其勢力蔓延到葫蘆墩、東勢角等地。當時由羅冠英、廖孟鳳（俊傑）等士紳號召地方義民擁護官軍，抵抗叛兵。雙方鏖戰三年，義民死傷無數之下，東勢角莊百姓得以保全生命財產。感念義民保鄉衛土，捨身取義的事蹟，乃在廟右側供奉秋公祿位，左側奉祀御賜褒忠祠義民老爺

<sup>38</sup> 秋大人諱曰觀，字雁臣，浙江山陰人，副貢生，歷任彰化知縣，清咸豐8年（1858）署淡水同知，咸豐11年（1861）再署淡篆。



神位，同受世人膜拜，以慰英靈。

圖 16 巧聖仙師廟長生祿位分佈圖

<p>欽命廣東提督 軍門劉諱廷斌 大人祿位</p>	<p>欽家府銜 號雁臣諱 曰觀秋老 爺祿位</p>	<p>特授貢生 加軍功五 品劉章職 老爺祿位</p>	<p>監生楊芳齡捐題銀貳百陸十大員正</p>	<p>貢生劉章職捐題銀伍百大員正</p>	<p>道光十三年冬月重建匠館副理郭春榮總 理劉章職副理楊及任全立</p>
<p>欽命按司銜福 建台澎兵備兼 提督學政孔大 人神位<sup>39</sup></p>					

巧聖仙師廟的成立與當地大埔客家人的拓墾經歷，息息相關。仙師廟亦為當地大埔客家人聚落的行政中心。聚落中來自大埔的劉姓族人聚居於此，形成一個主姓聚落型態，意味此主要姓氏不超過此地居民的一半，卻佔有重要的社會影響力。此為台灣早期移民宗族形成的一個必然趨勢。若某一個主姓宗族能繁衍興盛的話，會以較早的定居據點向鄰近地區擴散，而造成同姓族親在某一地區集中分佈的現象，就像是劉姓宗族從石岡越過大甲溪像東勢發展一樣。劉章職在廟裡的祿位以及其他姓氏宗親捐錢的匾額，顯示當地方意見領袖在東勢地區，以此作為發揮宗族展現社會力量的最佳活動場所。

以劉章職為中心的祿位安排，展現劉氏在此地發展史上的地位，其上所立的秋曰觀祿位，因為表彰忠烈精神備受推崇。左邊劉廷斌則為中國清朝武官官員，本籍四川。道光 6 年（1826）奉旨接任陳化成擔任台灣鎮總兵。是台灣清治時期台灣地區最高軍事首長。右邊的孔大人，是戴潮春事件發生時期的台灣兵備道孔朝慈，他於 1861 年死於戴潮春事件。這個長生祿位的設立，官方三人：秋、劉、孔皆屬於當時保衛東勢客家聚落不受到威脅有功的官方大員。義民牌位附屬在旁，說明當年東勢地區客家先民保鄉衛土的艱辛過程。

<sup>39</sup> 為當時平定戴潮春事件的台灣兵備道孔朝慈。



表 2 東勢地區開發年表

時間	事件
清乾隆 26 年 (1761)	1 月，彰化縣知縣張世珍為避免民番流血衝突，建《奉憲勘定地界碑》於東勢郡石岡庄土牛（今臺中縣石岡鄉土牛村）。並用土堆設溝牛 19 個為界線，以禁止漢人進越私墾。
清乾隆 35 年 (1770)	7 月，由匠首鄭成鳳率同小匠近百人，進入東勢地區搭建工寮、草屋 30 餘間，以便採取軍用木材，上繳清朝政府。
清乾隆 40 年 (1775)	客家人深入東勢角山林謀生，與泰雅族爭奪山林生存空間，惶恐不安。回大陸迎取巧聖仙師令旗和香火，至東勢伐木工寮內奉祀，祈求平安。 移民入墾人數漸增，以巧聖仙師廟為中心，形成當地第一個聚落，也成了街市，被稱為「寮下匠寮堡」。
清道光 13 年 (1833)	出身石岡望族的貢生劉章職與東勢的監生楊芳齡與士紳楊及任、郭春榮等人，集議在匠館地址重建仙師廟。 新廟重建落成。寮下總理劉章職，上奏北京。結果宣宗皇帝御賜「北城侯魯太夫巧聖仙師神位」勒牌。劉章職在仙師廟內設置撫墾局，仙師廟同時也是行政中心。 同年，大甲溪渡船上渡夫戲侮少女，致使 18 人全數溺斃，險些釀成地方械鬥。劉章職出面調停，倡設義渡會，僱船夫免費為地方百姓服務。
清道光 14 年 (1834)	年初，大甲溪兩岸的東勢、石岡和新社的地方人士成立「義渡會」，捐銀購置田產，再以租穀作為義渡基金。並嚴禁渡夫藉機私索。每年農曆 7 月 16 日在河邊公祭落水的孤魂。
清同治元年 (1862)	3 月 13 日，以戴潮春為首的八卦會黨反清，東勢角莊人羅冠英與總理劉衍梯，招募壯士數百人，參與清政府平亂戰事。
清同治 2 年 (1863)	東勢地方人士組成「秋公會」，紀念對抗戴潮春之役中殉難的秋公。由當時望族石岡劉家、新社羅家、東勢廖家、張家、邱家等家族共 50 份股份組成，出資在中料附近買有水田，租穀作為祭祀費用。
清光緒 12 年 (1886)	台灣建省並裁隘。
清光緒 13 年 (1887)	東勢地區第一個官方正式機構「東勢角撫墾局」成立，辦公地點設在仙師廟內。

## 第八章 結論

清代台灣的漢人移民社會，若以姓氏分佈將漢人村落加以分類可分為單姓村、主姓村與雜姓村。所謂單姓村，係指村中有一個佔絕對優勢的主要姓氏，即此姓氏佔全村人口（或戶數）一半以上。主姓村則是指村中有一個佔相對優勢的主要姓氏，但此姓所佔比例不到全村一半，村中還是有一些其他的大姓，但主要姓氏比任一其他大姓的比例仍多一倍以上。雜姓村是村中並無佔優勢的姓氏。

大埔、石岡地區不能夠算是單姓村，但是以大埔客家移民所形成的幾個重要姓氏所構成的聚落組織，堪稱主姓村無疑。因為大埔頭家為拓墾開發大台中地區的先驅，因此從原鄉過來投奔的鄉親不少，在石岡地區首先聚族而居。進而以宗族組織來運作，形成一股重要的地方開發勢力。研究村落中的姓氏結構之所以重要在於開發的過程中，同族聚居的宗族若能繁衍興盛的話，會以定居的較早據點向鄰近地區擴散，而造成同姓族親在某一地區集中分佈的現象。所以，從石岡、東勢地勢相對封閉的自然環境裡，主要姓氏構成原因，也作為界定聚落開發型態的標準，讓我們了解村落內部社會結構的重要原因。從宗族的共生結構中所看到的宗族組織，並非一成不變的惰性形態。移民宗族成員相互團結，形成一移民網絡，在社會空間中流動，維持宗族組織運作順暢，改善移民個人生活，合力打造一個可以安居樂業的新天地。

40

客家移民播遷移居到新環境，面臨各個外在環境問題，如戰亂不斷、與土著雜處、械鬥、兵匪等問題<sup>41</sup>，清代這些大埔客家移民為適應台灣中部山區環境，轉到以拓墾、伐木為主的經濟模式。此地也因封閉的環境讓共同經濟生活漸漸形成。維繫宗法社會秩序和環境需要而建立客家夥房以及與此相關風俗文化都形成在地共同的文化素質。特別是石岡、東勢一帶聚落大埔客

<sup>40</sup> 林嘉書：《土樓與中國傳統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頁 19-20：「共同耕作山田的生產方式與血緣因素的重合，使家族內部各個家戶之間出現貧富懸殊的可能性，被壓到了最低的限度，家族內部生活水平之均等，是同時代中國其他地區所少見的。」

<sup>41</sup> 陳支平：《五百年來福建的家族與社會》（台北市：揚智文化，2004），頁 252-253、255：「明中葉以後興旺起來的以家族自衛、防寇禦敵為主要目的的家族土堡，到了明末清初之際發展到了頂峰。連年不斷的戰亂，使人們更加依賴家族的力量，築堡防敵。……到了清代康熙年間以後，福建的社會趨向穩定，土堡作為防寇禦敵的功能逐漸失去意義。……從家族土堡與社會的關係來講，雖然從清代康熙年間之後自衛禦敵的意義下降，民居生活的作用上升，但其高高的堡牆和堅固的戰鬥設施，始終存在著軍事的意義。……清代福建各地宗族械鬥十分激烈，家族土堡往往又成了鄉族分疆割據、宗族械鬥的堅固堡壘。」

家化，透過大埔頭家的引領，成爲一個大埔客家方言區。

石岡、東勢地區的大埔客家人從原鄉移居當地，逐漸發展出一股地方勢力，經過幾代人的經營，讓中部山城區產生聚落宗族化的情形，慢慢地在當地有幾個重要家族來處理地方事務，例如石岡、東勢地區的劉、張、黃、林、詹、郭、連等家族，見諸於廟裡的信徒捐獻名單或者義渡會的成員，就可以瞭解地方聚落宗族化的作用，在於成爲治理地方的力量，扮演官方與民間溝通的中間組織，以及原本屬於宗族結構的社會功能。劉章職祿位在巧聖仙師廟受到供奉，仙師廟後的石碑同時紀錄著當地主姓家族扮演著與官方的溝通角色。咸豐 2 年 2 月（1852）〈嚴禁藉屍索詐誣控碑記〉：

特調福建台灣府彰化縣正堂、加十級、隨帶軍功加一級、紀錄十次高，為誣控肆毒等事。上年十二月初六日，據扑仔裡保舉人利鵬程、職員劉章職、廩生劉森樂、謝瓊枝、監生黃熙光、邱青雲、許朝清、楊于榮、劉玉華、張嵩英、生員黃豫林、劉級鋒、林錫光、劉國馨、邱育楠、張式金、田利見、劉廷揚、鄉耆連作文、楊辛義、林成章、李榮光、謝琪芳、謝昌喜、謝季彝等僉呈：「切思民風由主術為轉移，故官清則民樂。然亦有官清則民不樂者，何也？良由奸民較捏欺上，肆毒橫行，此風氣所由日蹙而日窮也。程等住扑仔裡保，俗尚刁橫，弊端日出。即如人命一案，自有正凶，亦有親疏；茲則不分親疏，株連一姓、誣捏莊鄰，懸指殷實為正凶、為幫兇、為主謀、為喝殺。又有健頌之徒，或唆使廢疾無賴之人，死而嚇詐；或夜抬路傍水流之屍，移而索詐。又或妻孩病故，藉埋文坟墓，修造犯弊。凡此，皆使則謀同保甲具稟，繼則較串書差寐票；人命之虛實未究，株連之陷害難言。他若藉命而抄掠家貲，因仇而奈供善類局賭子弟，酷善良，勒寫偽契，肆行霸佔。種種弊端，難以枚舉，程等傷心太息者久支。嘗有世家數代累積農民半生辛勤，一遭荼毒家業盡破，可不痛哉！欣逢視民如傷，通邑素仰。但害深草野，情壅上聞，勢得瀝陳流弊。僉壑出視預禁，嗣後若仍循惡習，在職莊公正理應遵諭僉名稟明，擬究摘釋，庶刁風可息，強橫之儆。差役不得乘隙橫噬，良民亦得無事安業。將見人懷孔邇，愛若甘棠，雍雍乎一盛世也。切呈」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示禁。為此，示仰扑仔裡保紳紛、士庶、民番人等知悉：爾等當知藉命索詐、誣告株累，律干反坐。此勒碑示禁之後，倘敢仍蹈前轍，或經訪聞、或被告發，本縣言出法隨，訂即嚴究 辦，決不寬貸。各宜凜遵，毋違！特示。遵。

咸豐壬子貳年（1852）貳月 日給<sup>42</sup>

因為官方辦案，牽連無辜，導致家庭因官司而破家，地方鄉紳呈報官方說明：「嘗有世家數代累積農民半生辛勤，一遭荼毒家業盡破，可不痛哉！」<sup>43</sup>希望日後能夠避免無端牽連太多人涉案，造成人民痛苦。官方最後順應鄉紳要求，勒石示禁：「嗣後若仍循惡習，在職莊公正理應遵諭僉名稟明，擬究摘釋，庶刁風可息，強橫之儆。差役不得乘隙橫噬，良民亦得無事安業。」給予地方莊落的執事與鄉里公正者一個發言機會，由他們向官府說明案由，也讓官方差役不會趁火打劫，讓安善良民受害。

劉家除了劉章職以外，其兄弟劉章仁也以從事地方慈善工作，留名青史。《彰化縣志》：

劉章仁，字啟山，粵籍例貢生。居東勢角，豪俠好義，鄉閭推重。道光六年（1826）秋八月，東勢角災於回祿，延燒民舍六百餘家，貧民無栖止處，生不得食，死無以葬。章仁按丁給米，全活甚眾。十年夏四月，奸民造謠分類，地方騷動，章仁極力安頓，請官諭北，釁賴以銷。當道聞之，咸嘉其義。贈匾額曰「克紹前徽」，曰「海甸瑚璉」，曰「偉望清標」。<sup>44</sup>

大埔客家人聚居的地方，表現其地方凝聚力在民間信仰上。例如：巧聖仙師廟就是聚集大埔客家人的一個重要的生活圈，除了因為開發山林木料所設的匠寮看出當時的歷史背景外，長生祿位的設置，突顯當地家族鄉社展示影響力的一種形式。而萬興宮則出現閩、客與漢、番族群融合的特殊狀況。將開發地方有功的大埔頭家，在廟裡設立長生祿位，讓大埔客家族群記憶，這種社會集體行爲，藉由一些媒介來傳遞傳統大埔客家精神的所在，例如：族譜、長生祿位、廟宇、祠堂等，皆可視為傳遞族群歷史記憶的最佳媒介。宗教信仰在台灣中部山城區展現聯絡社會群眾、維繫社會秩序的功能，具有聯繫人與人、人與神、人與物的媒介力量。從宗族背景探知今日石岡、東勢的義工組織的精神泉源。921 地震，使石岡、東勢一帶遭受重創，夥房倒塌，當地義工發揮大埔客家宗族馬上團結起來，重建夥房，並投入地方重建，迅

<sup>42</sup> 資料來源：東勢巧聖仙師廟藏石碑。

<sup>43</sup> 資料來源：東勢巧聖仙師廟藏石碑。

<sup>44</sup> 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清·周璽著：《彰化縣志》第二冊，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頁 247。

速再造一個嶄新的家園。於此可見大埔客家人強韌的宗族精神。

## 參考書目

### (一) 族譜、祭祀公業

- 林金山主編：《林姓大宗譜》，(台中：台灣省各姓淵源研究學會，1996)。
- 林保萱主編：《西河林氏六屋大族譜》，(新竹：新竹縣林姓宗親會，1981)。
- 連炳松抄錄集作：《連氏族譜》，(台中：1983)。
- 1926 《郭鳳儀公派下族譜》，台中：大正 15 年。
- 莊序平編撰：《赤山張氏族譜》，(台中：中華民族譜系研究中心，1984)。
- 台中縣石岡鄉劉嘉洲：《劉元龍公派下家譜》，民國 84 年(1995) 版，劉祥三先生提供。
- 莊吳玉圖總編輯：《彭城堂劉氏大宗譜》，(桃園：百族姓譜社，1987)。
- 黃士欣修輯：《黃五常族譜續編輯委員會》，(台中：黃五常族譜續編輯委員會 1995)。
- 新編《郭鳳儀公派下族譜》，(台中：2009)。
- 《土朝園》(苗栗：劉土朝派下四大房子孫印，1988)
- 《劉氏族譜》《土朝園子孫印》1997。
- 東勢地區，祭祀公業劉開七公祭祖首事輪流簿(1984-1993)，劉祥俊先生提供。
- 東勢地區，劉雍抄錄祭祀公業劉開七公創立來源與現在，劉祥俊先生提供。

### (二) 專書

- 陳支平：《客家源流新論》，(南寧市：廣西教育出版社，1997)。
- 陳支平：《五百年來福建的家族與社會》(台北市：揚智文化，2004)
- 謝重光：《福建客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 謝重光：《客家源流新探》(台北市：武陵出版社，1999)
- 美·費正清(John King Fairbank)著，張理京譯：《美國與中國》(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第四版，(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 2003)。
- 臺中縣政府編印：《臺中縣志》〈住民篇〉，(台中：台中縣政府，1989)。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清·劉璈著：《巡臺退思錄》共三冊，收入臺灣文

- 獻叢刊第 21 種（台北市：臺灣銀行，195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清·周璽著：《彰化縣志》共三冊，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台北市：臺灣銀行，1962）  
林嘉書：《土樓與傳統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高宣揚：《布爾迪厄 Pierre Bourdieu》（台北市：生智文化，2002）  
邱彥貴、吳中杰：《臺灣客家地圖》，（台北市：貓頭鷹出版社，2001）  
邱淑雯：《性別與移動——日本與臺灣的亞洲新娘》（台北市：時英出版社，2003）  
廖文欽總編輯：《財團法人東勢義渡社會福利基金會創立一七〇週年特刊》（台中縣：東勢義渡社會福利基金會，2002）

### （三）期刊論文：

- 王世慶：〈臺灣公私藏族譜目錄初稿〉，收入《臺灣文獻》第 29 期第 4 期，1978 年 12 月 31 日。
- 王志恭：〈臺灣客家族群遷移之口述歷史與文獻探討〉，《社會科教育學報》3（2000），頁 173-186。
- 王雯君：〈從網際網路看客家想像社群的建構〉，《資訊社會研究》9 期，2005 年 7 月。
- 日·松浦章：〈日本對中國宗譜·族譜·家譜研究之動態〉《台北文獻》直字第 149 期，2004 年 9 月。
- 施添福：〈台灣傳統聚落的血緣構成：以研究方法為中心〉《宜蘭文獻雜誌》47 期。
- 陳有志：〈從「安居」看客家傳統民居的意義與全球化的關聯〉，《客家研究叢刊》（梅州：嘉應學院客家研究所），2004 年第 2 期。
- 陳有志：〈明代中葉商業興起與客家社會重建的關係及意義〉，廈門大學與臺灣師範大學合辦，「全球客家區域文化學術研討會」2006 年 1 月 6-11 日，頁 1-20。
- 陳炎正：〈客家族譜與客家人移遷的歷史—以台中、神岡為例〉，收入 2006 年 5 月 30 日「中國閩西（上杭）客家族譜文化學術研討會」《客家族譜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95-203。